

台灣期貨研究叢書 019

期貨商依法提列損失準備之研究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Chinese National Futures Association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委託研究計畫案

期貨商依法提列損失準備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李秀玲會計師

共同主持人：簡瑩德協理

許富強專員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4
一、	研究目的	4
二、	研究方法	4
三、	研究範圍與限制	4
四、	章節安排	5
第二章	現行法令對於損失準備提列之規範與沿革	6
一、	買賣損失準備	7
二、	違約損失準備	8
三、	壞帳損失準備	9
四、	期貨商提列損失準備之綜合比較	10
五、	期貨商與證券商關於損失準備之法規比較	12
第三章	期貨商提列損失準備之會計處理	15
一、	買賣損失準備	15
二、	違約損失準備	17
三、	壞帳損失準備	20
第四章	法令沿革對於期貨商之影響	23
一、	「違約損失準備」與「壞帳損失準備」合併計算之可行性	23
二、	「違約損失準備」與「壞帳損失準備」之實證分析	25
	(一) 期貨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之實證分析	25
	(二) 證券商兼營期貨經紀業務之實證分析	41
三、	法令遵循與稅務法規之關聯性	51
第五章	美國期貨經紀商面臨違約損失風險之相關法令規範	55
一、	美國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	55
二、	我國主管機關對於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相關規範	59
三、	我國與美國對於期貨經紀商處理違約損失風險監理之差異	62
第六章	研究建議	65
一、	法令規範面	65
二、	會計實務面	67
三、	實證探討面	68
四、	稅務遵循面	69
五、	結論與建議	71
附錄一	75

圖表目錄

圖 1：期貨商 96 年度違約損失準備餘額整理	29
圖 2：期貨商 96 年度壞帳損失準備餘額整理	30
圖 3：期貨商違約損失準備與壞帳損失準備合併表達佔法定門檻比例彙總	31
圖 4：期貨商 96 年度違約損失提列金額比較	32
圖 5：期貨商 96 年度違約損失提列金額佔稅前盈餘比例	33
圖 6：期貨商 92~96 年度壞帳損失準備沖銷情形	34
圖 7：期貨商壞帳損失準備 92~96 年度沖銷家數比例	35
圖 8：期貨商 92~96 年度壞帳損失準備沖銷金額	36
圖 9：期貨商 92~96 年度違約損失準備提列與沖銷情形	37
圖 10：期貨商 92~96 年度違約損失準備沖銷比例	38
圖 11：期貨商 92~96 年度違約損失準備實際沖銷家數	39
圖 12：期貨商 92~96 年度違約損失準備增減情形	40
圖 13：證券商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92~96 年度壞帳損失準備沖銷情形	44
圖 14：證券商兼營期貨經紀業務壞帳損失準備 92~96 年度沖銷家數比例	45
圖 15：證券商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92~96 年度壞帳損失準備沖銷金額	46
圖 16：證券商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92~96 年違約損失準備提列與沖銷情形	47
圖 17：證券商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92~96 年度違約損失準備沖銷比例	48
圖 18：證券商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92~96 年度違約損失準備實際沖銷家數	49
圖 19：證券商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92~96 年度違約損失準備增減情形	50
表 1：損失準備比較表	11
表 2：買賣損失準備比較表	12
表 3：違約損失準備比較表	13
表 4：壞帳損失準備比較表	14
表 5：期貨商 96 年度財務資訊彙總表	25
表 6：期貨商 92 年~96 年帳列壞帳損失準備餘額	27
表 7：期貨商 92~96 年度違約損失準備提列狀況	28
表 8：未列入期貨商實證研究之樣本明細	29
表 9：證券商兼營期貨經紀業務之期貨部門 92 年~96 年壞帳損失準備餘額	41
表 10：證券商兼營期貨經紀業務之期貨部門 92~96 年違約損失準備提列狀況	42
表 11：未列入兼營期貨商實證研究之樣本明細	43
表 12：我國與美國關於期貨商最低資本額規範比較表	63

第一章 前言

一、研究目的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期貨公會」）為深入研議現行期貨商提列損失準備之相關規範，委任資誠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就期貨商依現行「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範所提列之損失準備進行研究，並以「違約損失準備」為研究重點。主要目的為探討「違約損失準備」之本質，並將其與「壞帳損失準備」予以比較，並研究兩者有無予以合併計算表達之可行性，據以出具「期貨商依法提列損失準備之研究」研究報告，同時提出建議意見供主管機關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專案所採取之研究方法及步驟如下：

- (一) 確定研究之目的、範圍與限制。
- (二) 就我國現行法令規範與沿革，探討期貨商提列損失準備之本質及研議「違約損失準備」與「壞帳損失準備」兩者合併表達之可行性，並分析其實證研究及與現行稅務法規之關聯。
- (三) 蒐集及整理我國與美國現行法令規範關於損失準備、最低資本額等相關資料。
- (四) 提出本研究之建議並出具研究報告。

三、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所係依據中華民國現行相關法規規定及對前開法令之理解，以分析期貨商提列損失準備所涉及問題與影響層面，提出專案研究報告。就本報告完成後相關法規之變更、修正或廢止所導致之變動，非經委託，本所將不另行出具更新報告且亦不負責因變動所導致與原報告有出入之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使用範圍，依雙方簽訂之委託研究合約書為準，未經本所同意，不得將本報告作前開合約書規範以外之其他目的使用。

四、 章節安排

基於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報告內容大綱安排如下：

第一章：前言，包括研究目的、研究背景、研究方法及研究範圍與限制之說明。

第二章：彙整說明現行法令對於損失準備提列之規範與沿革，並與證券商相關法令綜合比較。

第三章：探討期貨商依法提列損失準備之性質與會計處理。

第四章：研議「違約損失準備」與「壞帳損失準備」合併表達之可行性、引用實證研究及與稅務法規之關聯。

第五章：彙總說明美國期貨商對於違約損失風險之相關管理規範。

第六章：提出本研究報告之建議。

第二章 現行法令對於損失準備提列之規範與沿革

援期貨交易法第 56 條規定「非期貨商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不得經營期貨交易業務。期貨商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始得營業。期貨商之組織形態、設置標準及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 57 條亦規定「期貨商不得由他業兼營。但證券商兼營證券相關期貨業務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故期貨商經營期貨業務，須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期貨商設置標準」規定辦理使得營業，同時受「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範。他業兼營期貨業務者，依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4 章「他業申請兼營期貨業務」之規定，應比照主管機關對於期貨商之規範，須按兼營種類指撥相當於期貨商最低實收資本額之專用營運資金，並應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4 條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及依法提列買賣損失準備或違約損失準備。

我國期貨業務型態可區分為期貨經紀業務與期貨自營業務，若依經營者身份亦可區分為專業期貨商與他業兼營期貨業務，他業兼營者包含證券商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機構。故期貨業務經營者之型態，可區分為以下類型：

業務別 \ 身份別	專業期貨商	他業兼營期貨業務	
		證券商	金融機構
期貨自營業務	專業期貨自營商	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他業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期貨經紀業務	專業期貨經紀商	證券商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他業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期貨自營&經紀業務	專業綜合期貨商	證券商兼營期貨綜合業務	他業兼營期貨綜合業務

然不論經營者身份為期貨商、證券商或其他金融機構等他業兼營期貨業務者，如所營事項含有期貨業務，皆應受「期貨交易法」、「期貨商設置標準」與「期貨商管理規則」等法令之規範。故本研究報告之重點係以「因經營期貨業務所提列之損失準備」為探討主軸，凡依法得經營期貨業務者，身份不論為期貨商、

證券商或其他金融機構，概業務型態與本報告之研究性質與範圍相符，皆為本報告之適用對象。後述內容基於說明方便，本報告概以期貨商為論述主體。現行法規要求期貨商應提列損失準備，其法源依據主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依期貨交易法第 56 條第 5 項所訂定之「期貨商管理規則」。其立法乃係基於維護期貨交易秩序，保護期貨投資人權益之目的，而對於期貨商之設立與管理建立相關規範。依「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期貨商應就其業務性質之不同分別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故本章擬分述前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法令依據及其本質，亦另就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修正及財政部民國（以下同）88 年 10 月 30 日台財證（七）第 91625 號函規定所提列之「壞帳損失準備」予以併同分析其法令依據及本質。本章最後輔以主管機關對於證券商提列損失準備之規定，列示證券商與期貨商二者間管理規則之規範所提列損失準備之異同供參酌比較。

一、買賣損失準備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5 條規定：

「期貨商經營期貨自營業務時，應按月就當月自營已實現淨利，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損失準備。」

前項買賣損失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額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

第一項之買賣損失準備累積達新臺幣二億元者，得免繼續提列。」

前開法令主要係因期貨商所從事之期貨自營業務主要風險乃為市場價格風險；即期貨自營商持有之期貨部位或選擇權合約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指數波動而變動。由於前開期貨交易標的市場行情變動迅速且不易預期，故使期貨商自營業務之經營風險較一般行業為高，況期貨、選擇權交易具有低保證金及高財務槓桿之特性。因此，如期貨商經營自營業務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部位當遇有市場價格劇烈波動時，期貨商可能因自營部位產生重大損失而嚴重影響其財務資本結構與業務經營之能力。有鑑於此，為分散期貨商業務經營風險並確保其資本結構穩健，故依規定期貨商就自營業務

按月就當月已實現淨利中提列百分之十之買賣損失準備，作為規避其經營期貨自營業務可能產生之經營風險。

然為避免影響期貨商經營自營業務之經營績效，期貨商管理規則亦提及如期貨商經營自營業務所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累積達到新臺幣(以下同)二億元始得免予繼續提列。

二、違約損失準備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6 條規定：

「期貨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時，應按月就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佣金收入提列百分之二，作為違約損失準備。」

前項違約損失準備，除彌補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發生損失或本會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

第一項之違約損失準備累積已達法定最低之實收資本額、營業所用資金或營運資金之數額者，得免繼續提列。¹

違約損失準備於計算營利事業所得時，應依稅法之規定辦理。」

期貨商所經營期貨經紀業務係為期貨交易人開立期貨交易帳戶並接受其指示進行期貨交易，據以收取服務佣金；期貨交易人操作期貨交易時，需先交付保證金予期貨商，始得進行期貨交易。由於期貨交易風險仍屬期貨交易人所有，故倘若期貨契約之行情有劇烈變動以致發生損失，期貨商得要求期貨交易人追繳額外之保證金。若期貨交易人無法在所定期限內補繳時，則期貨商會將期貨交易人所持有之期貨契約與保證金予以結清；如期貨交易人之保證金不足以沖銷，則期貨交易人須補繳此一損失金額。若期貨交易人拒絕補繳之上述損失，則期貨商將產生違約損失。

由於期貨商經營經紀業務時可能因客戶無法預期之違約而造成其財務上重大損失，若期貨商無足夠資本，將影響期貨商之繼續經營能力，使得其

¹ 關於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6 條中所稱：「實收資本額」、「營業所用資金」或「營運資金」之相關規定，請詳附錄一。

他往來客戶之權益受到波及，並危及期貨交易市場秩序。故期貨商管理規則中特別明定，期貨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應就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佣金收入提列違約損失準備以作為將來發生違約損失時彌補之用。

然為避免影響期貨商經營經紀業務之經營績效，期貨商管理規則亦提及如期貨商所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累積已達法定最低之實收資本額、營業所用資金或營運資金之數額者，始得予免繼續提列。

三、壞帳損失準備

原期貨商管理規則並無提列「壞帳損失準備」之規定，此科目係為配合營業稅法第 11 條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修正降低金融業營業稅稅率及財政部於 88 年 10 月 30 日頒布台財證（七）第 91625 號解釋函規定，供期貨商將降低稅率部分用以加速轉銷逾期債權及提列備抵呆帳之用，其性質類似一特別準備科目。故壞帳損失準備係因應法令修正而存在，非因監理需求而產生之會計項目。

壞帳損失準備主要係供轉銷逾期債權及提列備抵呆帳之用，故本質上與為避免應收債權無法收回所提列之「備抵呆帳」科目類似，究其實質而言應非屬期貨商帳列債權之評價科目，似不宜列為期貨商帳列債權之減項。惟壞帳損失準備提列目的係供期貨商轉銷逾期債權之用，由此可知，「壞帳損失準備」性質上與「違約損失準備」相近，兩者之目的皆係用以彌補未來期貨商可能因應收款項/債權無法收回所產生之損失。且由於壞帳損失準備係期貨商就專屬本業銷售額營業稅率調降 3% 之相當金額提列，因此當期貨商因營業行為產生應收款項/債權無法收回所產生之損失，原則上應以「壞帳損失準備」沖銷。

由於壞帳損失準備之性質與「違約損失準備」相近，但並非專屬某一類債權之評價科目或專供某一類債權轉銷之用，故在財務報表的表達上，實務上亦比照「違約損失準備」，將其列為其他負債。

另依財政部 88 年台財證第 108957 號函規定，期貨商自 88 年 7 月 1 日至 92 年 6 月 30 日得免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6 條規定提列違約損失準

備。主要原因乃鑒於此期間已提列其專屬本業銷售額 3%之相當金額提列壞帳損失準備，以供期貨商轉銷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債權呆帳，自無再行提列違約損失準備之必要。另依財政部 92 年台財證(七)第 0920003132 號函要求期貨商自 92 年 7 月 1 日起，仍應按「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6 條規定，繼續提列「違約損失準備」。依前開函令，期貨商帳上截至 92 年 6 月 30 日止如仍有未沖銷之備抵壞帳或壞帳損失準備，應依規定應將累計餘額留供日後沖銷逾期債權之用。

茲就壞帳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間提列期間關係，圖示說明如下：



四、期貨商提列損失準備之綜合比較

本節彙整前三節關於期貨商提列買賣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壞帳損失準備等法令規範，說明三者之功能、性質及法令規定之異同，以供讀者參考。

表 1：損失準備比較表

比較項目	買賣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	壞帳損失準備
法令依據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5 條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6 條	財政部台財證(七)第 91625 號函
提列期間	達法定門檻方得停止提列	達法定門檻方得停止提列	88 年 7 月 1 日至 92 年 6 月 30 日
提列基礎	按月就當月自營部位已實現淨利×10%	期貨交易佣金收入×2%	經營非專屬本業以外銷售額 3%之相當金額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壞帳，如無呆帳可資轉銷者，轉列「壞帳損失準備」。
轉銷對象	期貨自營業務產生之買賣損失	期貨交易人發生違約之損失	帳列逾期債權
最低限額	新臺幣二億元	法定最低之實收資本額、營業所用資金或營運資金之數額	無
功能	分散期貨自營業務風險	分散期貨經紀業務風險	協助期貨商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之用
性質	應法令要求之未實現損失提存	應法令要求之未實現損失提存	配合法令修正因應而生之準備科目
使用限制	除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額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	除彌補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發生損失或經核准外，不得使用之。	壞帳損失準備之累計餘額留供日後沖銷逾期債權之用。
財務報表表達	帳列其他負債	帳列其他負債	帳列其他負債
特別規定	無	無	壞帳損失準備提列期間得停止提列「違約損失準備」

資料來源：本所自行整理

五、期貨商與證券商關於損失準備之法規比較

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期貨商與證券商就財務報表表達項目而言，皆有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等會計科目，同時配合營業稅法 88 年 7 月 1 日起之修正，二者財務報表科目同時新增「壞帳損失準備」科目，壞帳損失準備之用途係供期貨商或證券商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之用。故就期貨商與證券商而言，二者間之買賣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壞帳損失準備之性質相當類似，但由於二者所依據法令與提列的基礎不盡相同，茲將彼此間異同整理如下：

表 2：買賣損失準備比較表

	買	賣	損	失	準	備
比較項目	期貨商			證券商		
法令依據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5 條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1 條		
提列基礎	按月就當月經營自營業務已實現淨利×10%			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部分×10%		
最低限額	新臺幣二億元			新臺幣二億元		
功能	分散期貨自營業務風險			分散證券自營業務風險		
性質	應法令要求之未實現損失提存			應法令要求之未實現損失提存		
使用限制	除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額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			除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額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		
財務報表表達	帳列其他負債			帳列其他負債		

資料來源：本所自行整理

表 3：違約損失準備比較表

	違 約 損 失 準 備	
比 較 項 目	期 貨 商	證 券 商
法令依據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6 條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2 條
提列基礎	經紀手續收入×2%	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手續費收入×2%
最低限額	法定最低之實收資本額、營業所用資金或營運資金之數額	新臺幣二億元
功能	分散期貨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風險	分散證券商經營證券經紀業務風險
性質	應法令要求之未實現損失提存	應法令要求之未實現損失提存
使用限制	除彌補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發生損失或經核准外，不得使用之。	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損失或經核准外，不得使用之。
財務報表表達	帳列其他負債	帳列其他負債

資料來源：本所自行整理

表 4：壞帳損失準備比較表

	壞 帳 損 失 準 備	損 失 準 備
比 較 項 目	期 貨 商	證 券 商
法令依據	財政部台財證（七）第 91625 號函	財政部台財證（二）第 82416 號函
提列期間	88 年 7 月 1 日至 92 年 6 月 30 日	88 年 7 月 1 日至 92 年 6 月 30 日
提列方式	經營非專屬本業以外銷售額 3% 之相當金額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壞帳，如無呆帳可資轉銷者，轉列「壞帳損失準備」。	經營非專屬本業以外銷售額 3% 之相當金額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壞帳，如無呆帳可資轉銷者，轉列「壞帳損失準備」。
最低限額	無	無
功能	協助期貨商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之用	協助證券商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之用
性質	配合法令修正而產生之特別準備科目	配合法令修正而產生之特別準備科目
使用限制	壞帳損失準備之累計餘額留供日後沖銷逾期債權之用	壞帳損失準備之累計餘額留供日後沖銷逾期債權之用
財務報表表達	帳列其他負債	帳列其他負債
特別規定	壞帳損失準備提列期間得停止提列「違約損失準備」	無

資料來源：本所自行整理

第三章 期貨商提列損失準備之會計處理

期貨商對於會計帳務處理規範，主要係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商業會計法、期貨交易法、期貨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有關法令辦理。期貨商依規定同時經營期貨經紀及期貨自營業務者，其會計事務則應依其業務種類分別辦理。

此外，他業依法得兼營期貨業務者，其會計事務之處理於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但有關期貨業務之會計事務及財務報告，仍應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就損失準備提列之規範而言，主要係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辦理。以下分別就期貨商依規定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壞帳損失準備等科目介紹其會計處理。

一、買賣損失準備

期貨商經營期貨自營業務從事期貨交易時，必須依買賣期貨交易金額繳交一定比例作為保證金；從事選擇權交易時，若其所持有為該選擇權之賣方部位，則亦須繳交一定比例之保證金。期貨商每日依其未平倉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之市場結算價格計算其保證金及權利金帳戶之變動情形，當前開交易標的因市場價格下跌，而使交易標的之價值逐漸減少，則應補繳保證金以使交易標的與保證金間得以維持規定之比率，或應予以結清進而反向沖銷期貨或選擇權交易。現擬分述期貨商從事自營業務中之期貨、選擇權交易時之會計處理如下：

- (一) 期貨契約：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列於流動資產之「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項下。期貨商每日應按市價法評價其未實現之損益，另當期貨商經由交易標的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認列為當期之已實現損益；再者，有關買賣期貨契約之自營經手費及手續費等支出則應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 選擇權交易：選擇權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亦以成本入帳，依交易條件之不同而可分列於流動資產之「買入選擇權」或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賣出選擇權負債」項下。選擇權買賣之交易於履約前應按市價法評價其未實現之損益，另履約所產生之交易損益則應認列為當期之已實現損益。

由於期貨、選擇權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且交易標的市場行情變動迅速不易預期，使期貨自營業務之經營風險較一般行業高。為避免期貨商經營自營業務時因短期市場價格劇烈波動而產生巨額買賣損失，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5 條規定，按月就自營業務已實現淨利中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損失準備，以供未來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額之差額。

買賣損失準備提列時之會計分錄：

{	借：買賣損失-自營部位	XXX
	貸：買賣損失準備	XXX

買賣損失為損益科目，帳列於營業費用中；買賣損失準備則為資產負債科目，帳列於其他負債。

當期貨商實際發生交易損失時，則以帳上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作為彌補自營部位買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額之差額。買賣損失準備之沖銷分錄：

{	借：買賣損失準備	XXX
	借：賣出選擇權負債	XXX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XXX
	貸：買入選擇權資產	XXX

期貨商管理規則要求期貨商經營自營業務應按自營部位已實現淨利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損失準備之規定，係透過平日提前認列將來可能發生之買賣損失，以分散實際發生時一次認列買賣損失之風險。然

而，依照我國現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負債」係指企業之現有義務，該義務必須以某一方式履行。另「負債」之認列係指當企業為清償其現有義務致使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很可能流出，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應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負債」。由於買賣損失準備係預提未來可能發生之買賣損失，應非屬期貨商經營自營業務之現有義務，且期貨商也無法可靠衡量將來發生因期貨交易產生損失之確定金額。以此觀之，買賣損失準備似乎並不完全符合「負債」之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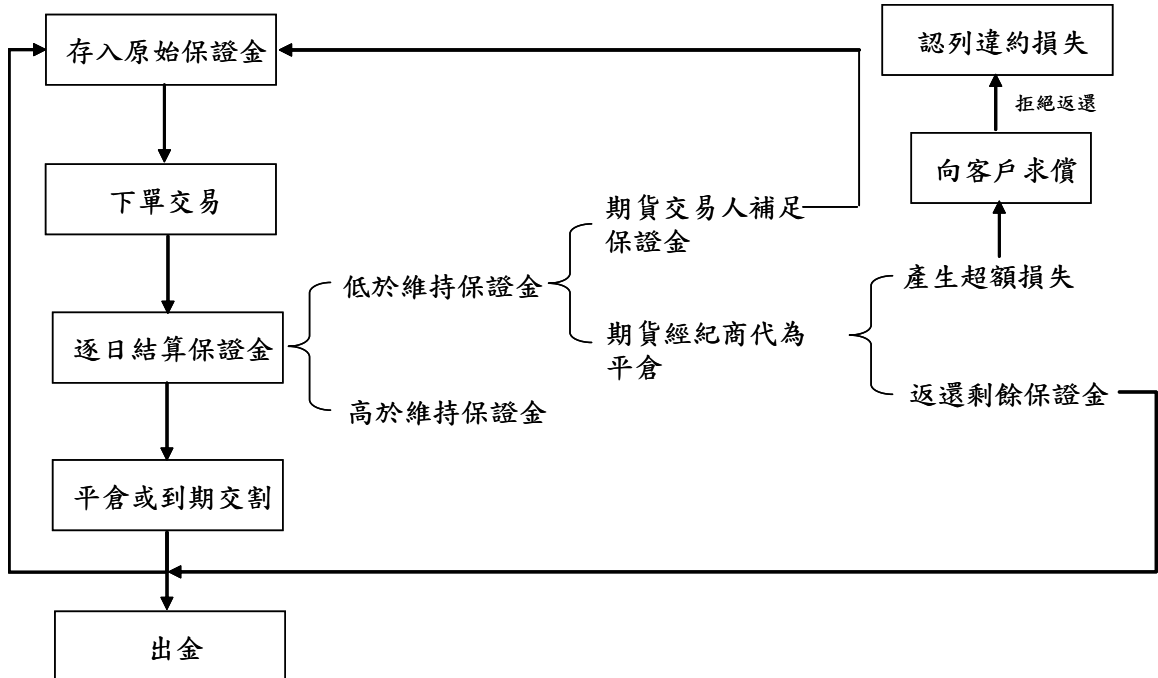
況且，企業之財務報表理應忠實表達企業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期貨商將未來因經營自營業務而可能實際發生的買賣損失，於損失事實發生前先行認列之作法，恐扭曲其真實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基於考量健全金融市場之金融監理目的，如為避免期貨商因無足夠資本以因應可能發生之買賣損失，較合宜之會計處理則應為透過保留盈餘指撥，將保留盈餘以限制盈餘發放方式，似較符合現行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

再者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8 條之規定：「期貨商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百分之二十的特別盈餘公積作為填補將來虧損之用，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可得免繼續提存。」，前述之規定亦屬強制分散期貨商經營風險之具體規範。由於現行提列買賣損失準備之做法似不符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時主管機關對於期貨商業務經營風險之監理已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以彌補虧損之規範，故買賣損失準備之提列機制似有適度檢討修正之必要。

二、違約損失準備

在我國期貨交易實務中，期貨交易人進行期貨交易前，須先行存入一筆原始保證金，原始保證金成數一般約為期貨契約價值百分之十以下。除原始保證金外，期貨商經營期貨業務另於期貨契約存續期間規定期貨交易人保證金帳戶淨值不得低於維持保證金。一旦期貨交易人保證金帳戶淨值低於維持保證金成數時，期貨商將要求期貨交易人補足現金至期貨保證金帳戶淨值不低於原始保證金為止。若期貨交易人

無法在所定期限內補繳保證金時，則期貨商有權代為沖銷期貨交易人所持有期貨契約。下表簡介期貨交易流程：



由於期貨保證金帳戶淨值係按每日市場收盤價格評價，若當日市場價格波動造成期貨契約損失超過當日期貨保證金帳戶淨值時，如期貨交易人不願補繳保證金而由期貨商代期貨交易人沖銷其所持期貨契約的情形下，將造成期貨商需代期貨交易人補繳期貨契約損失與期貨保證金帳戶淨值之差額（以下簡稱「超額損失」），同時將此超額損失帳列為對於期貨交易人之應收債權。

如期貨交易人不願返還該墊繳款項，將使經營期貨經紀業務之期貨商因無法收回此項債權而發生損失。為避免前開期貨交易人違約情形影響期貨商營運進而損及其他投資人權益，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6 條規定，期貨商按月就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佣金收入中提列百分之二準備，以作為將來彌補期貨交易人違約時所生之損失。

違約損失準備提列時之會計分錄：

}	借：違約損失	XXX
	貸：違約損失準備	XXX

違約損失為損益科目，帳列於營業費用中；違約損失準備則為資產負債科目，帳列於其他負債。

當期貨交易人實際發生違約並且無法補繳超過保證金之損失時，期貨商以帳上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沖銷對於期貨交易人之應收債權。違約損失之沖銷分錄：

}	借：違約損失準備	XXX
	貸：應收債權-期貨交易人	XXX

透過平日違約損失準備之提列，分散期貨交易人發生違約風險，將原本應於實際發生時認列之違約損失，在損失事實發生前，先行認列未來可能發生之違約損失。並於期貨交易人實際發生違約時，轉銷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

由於違約損失準備係預提未來可能發生之違約損失，並非屬期貨商經營經紀業務之現有義務，且期貨商也無法可靠衡量將來發生違約損失之確定金額。故以我國現行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認定，違約損失準備似乎並不符合「負債」之定義（「負債」之定義請詳第三章第一節 買賣損失準備）。

然而，企業之財務報表理應忠實表達企業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期貨商將未來因經營經紀業務而可能實際發生的違約損失，於損失事實發生前先行認列之作法，恐扭曲其真實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基於金融監理的目的，如為避免期貨商因無足夠資本以因應可能發生之違約損失，較合宜之會計處理應為透過保留盈餘指撥，將保留盈餘以限制盈餘發放方式，似較符合現行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

再者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8 條之規定：「期貨商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百分之二十的特別盈餘公積作為填補將來虧損之用，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可得免繼續提存。」，前述之規定亦屬強制分散期貨商經營風險之具體規範。由於現行提列違約損失準備之做法似不符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時主管機關對於期貨商業務經營風險之監理已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以彌補虧損之規範，故違約損失準備之提列機制似有適度檢討修正之必要。

三、壞帳損失準備

壞帳損失準備係依財政部 88 年 10 月 30 日台財證(七)第 91625 號解釋函配合營業稅法第 11 條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修正施行而產生之特別準備科目，其性質上與期貨商帳列之「違約損失準備」科目相似，主要目的係為健全期貨商經營體質，將原營業稅率調降部分供期貨商沖銷逾期債權或加速轉銷呆帳（含違約損失）。

依財政部 88 年 10 月 30 日台財證(七)第 91625 號解釋函規定，期貨商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 4 年內應就其專屬本業之銷售額百分之三之相當金額全數作為轉銷呆帳或提列備抵呆帳之用。亦即期貨商每期提列呆帳費用或轉銷呆帳之金額不得低於其專屬本業之銷售額百分之三之相當金額。若其在期限內所沖銷或提列之金額未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者，應另就未符合規定部分之銷售額，按百分之三徵收營業稅。其相關會計處理規定如次：

1. 當期貨交易人權益數產生借方餘額時（亦即期貨交易人預繳保證金已為負數，且有超額損失）應帳列「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科目並全數提列備抵呆帳，至期貨交易人發生違約並經期貨商依「期貨商申報委託人違約案件處理要點」規定完成通報程序，於提報董事會並通知監察人後直接沖銷備抵呆帳，經沖銷債權於列入損失後收回者，應就其收回數額列為收回年度之收益。

2. 期貨商按其應收債權（含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或因錯帳所產生之債權等項）提列備抵呆帳者，該備抵呆帳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作為各類應收債權之評價科目，以淨額表示。
3. 期貨商如基於行業特性及財務結構因素，當期無法按應收債權估列備抵呆帳，而採損益表法按其非專屬本業以外收入比率估提備抵呆帳者，其性質類似一特別準備科目，係為配合營業稅法之修正規定，係留本次修法降低其營業稅負之相當金額俾供於未來四年內加速轉銷呆帳（含違約損失）之用，因此期貨商按月提列之備抵呆帳，當月份如無呆帳可資轉銷者，可於月底轉列「呆帳損失準備」俾於期貨商每月會計科目月計表中適切表達，而該「呆帳損失準備」科目歸列於資產負債表「其他負債」項下。

由於期貨商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帳款、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應收票據、及因錯帳所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等債權，應與非營業而發生之應收債權分別列示，並須定期評估其回收的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就應收債權評價而言，備抵呆帳之提列目的係提供應收債權將來可回收金額之合理估計，以使帳列應收債權於資產負債表日更能允當表達應有之價值。惟實務上，由於期貨商帳列之應收債權佔資產負債表之比例相當小，且大多為對金融機構之應收債權，況且期貨商藉由內部風險評估及控制管理機制，使得其提列呆帳費用之金額或實際發生債權無法收回之情形相當少見。

故實務上期貨商對於其專屬本業之銷售額提列百分之三金額作為壞帳損失準備的會計處理，大多採損益表法提列呆帳費用，其相關之帳務處理如下：

{	借：呆帳費用	XXX
	貸：壞帳損失準備	XXX

呆帳費用為損益科目，帳列於營業費用中；壞帳損失準備為負債科目，於資產負債表中歸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而當期貨交易人因交易部位因價值下跌以致其原有之權益數產生借方餘額時（亦即期貨交易人預繳保證金已為負數，且有超額損失）應帳列「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科目：

{	借：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XXX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	XXX

若期貨交易人發生違約並經期貨商依「期貨商申報委託人違約案件處理要點」規定完成通報程序，得提報董事會並通知監察人後直接沖銷壞帳損失準備：

{	借：壞帳損失準備	XXX
	貸：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XXX

第四章 法令沿革對於期貨商之影響

一、「違約損失準備」與「壞帳損失準備」合併計算之可行性

從前述章節分析可知，「違約損失準備」之性質係供期貨商將來轉銷期貨交易人違約債權之用，以避免因期貨交易人違約而造成期貨商無法承擔之巨額損失。就財務報表而言，期貨商透過平日違約損失準備之提列可限制每年盈餘之發放，強制保留一定比例盈餘作為未來轉銷損失之用。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當違約損失準備累積餘額已達法定最低實收資本額、營業所用資金或營運資金之數額者，始得免予繼續提列，此規範之目的係強制期貨商分散違約損失風險對其業務經營影響，以維持金融市場之穩定。

「壞帳損失準備」則係因應營業稅法修正而衍生之會計科目，性質上與期貨商帳列之「備抵呆帳」、「違約損失準備」等科目相近，目的皆為供期貨商轉銷逾期債權之用。由於壞帳損失準備適用之提列期間為自 88 年 7 月 1 日至 92 年 6 月 30 日止，停止適用後期貨商帳上如仍有未沖銷之壞帳損失準備，應將累計餘額留供日後沖銷逾期債權之用。故壞帳損失準備之轉銷對象並無特別限制，概期貨商因營業產生之逾期債權，皆可用壞帳損失準備轉銷。

綜上所述，現行期貨商可供轉銷逾期債權之準備計有「備抵呆帳」、「違約損失準備」及「壞帳損失準備」等科目，然前述 2 者轉銷對象係**原提列目的產生之逾期債權**，而壞帳損失準備則無轉銷對象之特別限制，故「壞帳損失準備」之用途應可同時用於**轉銷帳列逾期債權及違約損失**。

從上述分析可知，違約損失準備及壞帳損失準備性質上屬同一科目，皆可用於轉銷期貨交易人從事期貨交易發生違約時之損失。但違約損失準備之提列存有最低門檻之限制，期貨商帳列違約損失準備累積餘額須達法定最低實收資本額、營業所用資金或營運資金之數額者，始得免繼續提列。因此即使期貨商帳上有足夠壞帳損失準

備供將來轉銷違約損失之用，但因違約損失準備未達法定最低門檻，仍須按月就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佣金收入提列 2%作為違約損失準備。況且，除提列違約損失準備之機制外，為穩定期貨經紀市場健全發展，亦規範期貨商對於期貨經紀業務之經營須於期貨商辦理公司登記後依規定繳存一定數額之營業保證金，以作為期貨商因經營業務所生債務無法履行之擔保。營業保證金提存之目的係在於保障期貨交易人因期貨交易所生之債權在期貨商無法履行償還義務時，得以期貨商提存之營業保證金代為清償。不論違約損失準備之提列或營業保證金之提存，其目的皆在於建立一個完善的法規環境以充分保障期貨交易人、債權人及股東，然就監理效率而言，對於相同監理目的而採用多重法令規範將產生疊床架屋之不利效果。因此，是否應考量將「壞帳損失準備」於期貨商計算「違約損失準備」總額時，予以列入計算而視為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以利期貨商提升其經營績效，並將資源作最有效運用，避免因受限於目前法令規範而提列過多的損失準備及營業保證金，造成期貨商因過度穩健而影響其經營績效。

由於違約損失準備之轉銷對象僅限於彌補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發生損失，而壞帳損失準備之轉銷對象並不侷限於期貨違約損失，蓋帳列因營業而產生之逾期債權皆可使用壞帳損失準備轉銷。故若於計算帳列違約損失準備餘額是否達法定最低提列門檻時，將「違約損失準備」及「壞帳損失準備」兩科目之累積餘額合併計算，使得期貨商之財務報表更能允當表達轉銷違約損失之能力，同時亦可避免期貨商實質上雖已有足夠之損失準備用於轉銷違約損失之用，但礙於現行法令規範而必須繼續提列違約損失準備之扞格情形發生。

二、「違約損失準備」與「壞帳損失準備」之實證分析

本節分析我國期貨商專營與證券商兼營期貨經紀業務截至 96 年度為止帳列之違約損失準備與壞帳損失準備金額及使用狀況，同時評估若將違約損失準備與壞帳損失準備合併表達時，對其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可能之影響。由於其他金融機構亦可能兼營期貨經紀業務，然基於樣本大小與財務資料取得之難易度，本報告並未將金融機構兼營期貨經紀業務之情形納入本報告實證分析中。

(一) 期貨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之實證分析

表 5 列示 18 家期貨商 96 年度帳列之違約損失準備、壞帳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提列金額等財務資訊；表 6 與表 7 則分別列示上述樣本 92 年至 96 年帳列之壞帳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使用狀況；表 8 說明未列入期貨商實證研究樣本之情形。相關財務資訊的比較與分析請詳後述之圖例說明。

表 5：期貨商 96 年度財務資訊彙總表

單位：仟元

編號	公司名稱	違約損失準備 (A)	壞帳損失準備 (B)	(A) + (B)	法定最低之提列門檻	96 年度提列之違約損失	96 年度稅前淨利
1	寶來曼氏期貨	132,835	62,604	195,439	200,000	27,968	583,531
		66.42%	31.30%	97.72%	100%	4.79%	100%
2	群益期貨	57,445	33,556	91,001	200,000	12,771	250,058
		28.72%	16.78%	45.50%	100%	5.11%	100%
3	台証期貨	49,058	13,923	62,981	200,000	11,639	147,462
		24.53%	6.96%	31.49%	100%	7.89%	100%
4	永豐期貨	64,113	19,709	83,822	200,000	14,365	268,070
		32.06%	9.85%	41.91%	100%	5.36%	100%
5	日盛期貨	66,514	44,470	110,984	200,000	12,237	233,941
		33.26%	22.24%	55.49%	100%	5.23%	100%
6	元大期貨	115,626	79,328	194,954	200,000	17,918	392,256
		57.81%	39.66%	97.48%	100%	4.57%	100%
7	統一期貨	60,338	38,029	98,367	200,000	10,313	130,053
		30.17%	19.01%	49.18%	100%	7.93%	100%
8	中信期貨	54,372	39,031	93,403	200,000	10,176	120,047
		27.19%	19.52%	46.70%	100%	8.48%	100%
9	元富期貨	52,861	52,198	105,059	200,000	8,710	68,070
		26.43%	26.10%	52.53%	100%	12.80%	100%
10	大華期貨	33,695	18,993	52,688	200,000	5,894	46,969
		16.85%	9.50%	26.34%	100%	12.55%	100%

編號	公司名稱	違約損失 準備 (A)	壞帳損失 準備 (B)	(A) + (B)	法定最低之 提列門檻	96 年度提列 之違約損失	96 年度 稅前淨利
11	福邦期貨	3,399	9,125	12,524	200,000	139	(6,006)
		1.70%	4.56%	6.26%	100%	-2.31%	100%
12	富邦期貨	23,662	32,142	55,804	200,000	6,136	55,341
		11.83%	16.07%	27.90%	100%	11.09%	100%
13	華南期貨	22,385	16,985	39,370	200,000	3,282	31,196
		11.19%	8.49%	19.69%	100%	10.52%	100%
14	國票期貨	13,593	6,748	20,341	200,000	2,514	23,885
		6.80%	3.37%	10.17%	100%	10.53%	100%
15	美林亞洲 期貨	1,547	0	1,547	200,000	1,085	20,930
		0.77%	0%	0.77%	100%	5.18%	100%
16	香港商飛 馬期貨	1,510	0	1,510	200,000	998	9,051
		0.76%	0%	0.76%	100%	11.03%	100%
17	國泰期貨	3,969	0	3,969	200,000	1,151	1,012
		1.98%	0%	1.98%	100%	113.74%	100%
18	兆豐期貨	17,911	10,666	28,577	200,000	3,577	(50,156)
		8.96%	5.33%	14.29%	100%	-7.13%	100%
平均		43,046	26,528	69,574	200,000	8,382	129,206
		21.52%	13.26%	34.79%	100%	6.49%	100%

資料來源：本所自行整理

表 6：期貨商 92 年~96 年帳列壞帳損失準備餘額

單位：仟元

編號	公司名稱	92 年度 (A)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B)	已沖銷金額 (A-B)	沖銷比率 ((A-B)/A)
1	寶來曼氏期貨	94,562	90,789	62,604	62,604	62,604	31,958	33.80%
2	群益期貨	34,639	34,639	34,639	34,101	33,556	1,083	3.13%
3	台証期貨	13,923	13,923	13,923	13,923	13,923	0	0.00%
4	永豐期貨	19,709	19,709	19,709	19,709	19,709	0	0.00%
5	日盛期貨	44,826	44,470	44,470	44,470	44,470	356	0.79%
6	元大期貨 ²	71,729	71,729	71,729	71,729	79,328	-7,599	-10.59%
7	統一期貨	44,922	38,029	38,029	38,029	38,029	6,893	15.34%
8	中信期貨	39,031	39,031	39,031	39,031	39,031	0	0.00%
9	元富期貨	52,198	52,198	52,198	52,198	52,198	0	0.00%
10	大華期貨	18,993	18,993	18,993	18,993	18,993	0	0.00%
11	福邦期貨	9,125	9,125	9,125	9,125	9,125	0	0.00%
12	富邦期貨	32,142	32,142	32,142	32,142	32,142	0	0.00%
13	華南期貨	16,985	16,985	16,985	16,985	16,985	0	0.00%
14	國票期貨	6,748	6,748	6,748	6,748	6,748	0	0.00%
15	美林亞洲期貨	0	0	0	0	0	0	0.00%
16	香港商飛馬期貨	0	0	0	0	0	0	0.00%
17	國泰期貨	15,374	0	0	0	0	15,374	100%
18	兆豐期貨	10,666	10,666	10,666	10,666	10,666	0	0.00%
總金額		525,572	499,176	470,991	470,453	477,507	48,065	9.15%

資料來源：本所自行整理

² 元大期貨因於 96 年 9 月 23 日併入復華期貨，而造成其壞帳損失準備餘額不減反增。

表 7：期貨商 92~96 年度違約損失準備提列狀況

單位：仟元

編號	公司名稱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提列金額	實際沖銷金額	餘額	提列金額	實際沖銷金額	餘額	提列金額	實際沖銷金額	餘額	提列金額	實際沖銷金額	餘額	提列金額	實際沖銷金額	餘額
1	寶來曼氏期貨	13,110	0	22,400	30,326	0	52,726	24,878	0	77,604	27,263	0	104,867	27,968	0	132,835
2	群益期貨	5,317	0	8,461	14,015	0	22,476	10,875	0	33,351	11,287	0	44,638	12,807	0	57,445
3	台証期貨	5,776	0	4,743	9,494	0	14,237	12,015	59	26,193	12,489	1,263	37,419	11,639	0	49,058
4	永豐期貨	6,293	0	9,621	14,320	2,144	21,797	14,248	0	36,045	13,833	0	49,878	14,365	130	64,113
5	日盛期貨	6,376	0	16,076	14,593	356	30,669	14,090	4,189	40,570	13,707	0	54,277	12,237	0	66,514
6	元大期貨	11,745	0	19,373	21,990	5,953	35,410	17,312	0	52,722	15,301	0	68,023	17,918	0	115,626
7	統一期貨	7,114	0	15,902	10,839	0	26,741	11,520	0	38,261	11,764	0	50,025	10,313	0	60,338
8	中信期貨	6,441	0	10,189	13,908	0	24,097	9,977	0	34,074	10,122	0	44,196	10,176	0	54,372
9	元富期貨	6,492	0	11,400	12,901	0	24,301	9,665	0	33,966	10,186	0	44,152	8,710	0	52,861
10	大華期貨	3,436	0	8,785	8,102	0	16,887	6,217	1,391	21,713	6,087	0	27,800	5,895	0	33,695
11	富邦期貨	876	0	1,305	812	0	2,117	676	0	2,793	467	0	3,260	139	0	3,399
12	富邦期貨	6,652	0	7,610	13,129	5,740	14,999	12,690	18,333	9,356	8,170	0	17,526	6,191	55	23,662
13	華南期貨	2,601	0	5,949	5,785	0	11,734	3,638	0	15,372	3,731	0	19,103	3,282	0	22,385
14	國票期貨	1,653	0	5,013	2,818	417	7,414	1,881	0	9,295	1,784	0	11,079	2,514	0	13,593
15	美林亞洲期貨	0	0	0	0	0	0	2	0	2	459	0	461	1,086	0	1,547
16	香港商飛馬期貨	0	0	0	0	0	0	3	0	3	510	0	513	997	0	1,510
17	國泰期貨	1,214	0	5,560	2,380	6,231	1,709	1,348	1,182	1,875	1,204	0	3,079	1,151	261	3,969
18	兆豐期貨	2,274	0	2,277	4,069	0	6,346	4,090	87	10,349	3,985	0	14,334	3,577	0	17,911
	總金額	87,370	0	154,664	179,481	20,841	313,660	155,125	25,241	443,544	152,349	1,263	594,630	150,965	446	774,8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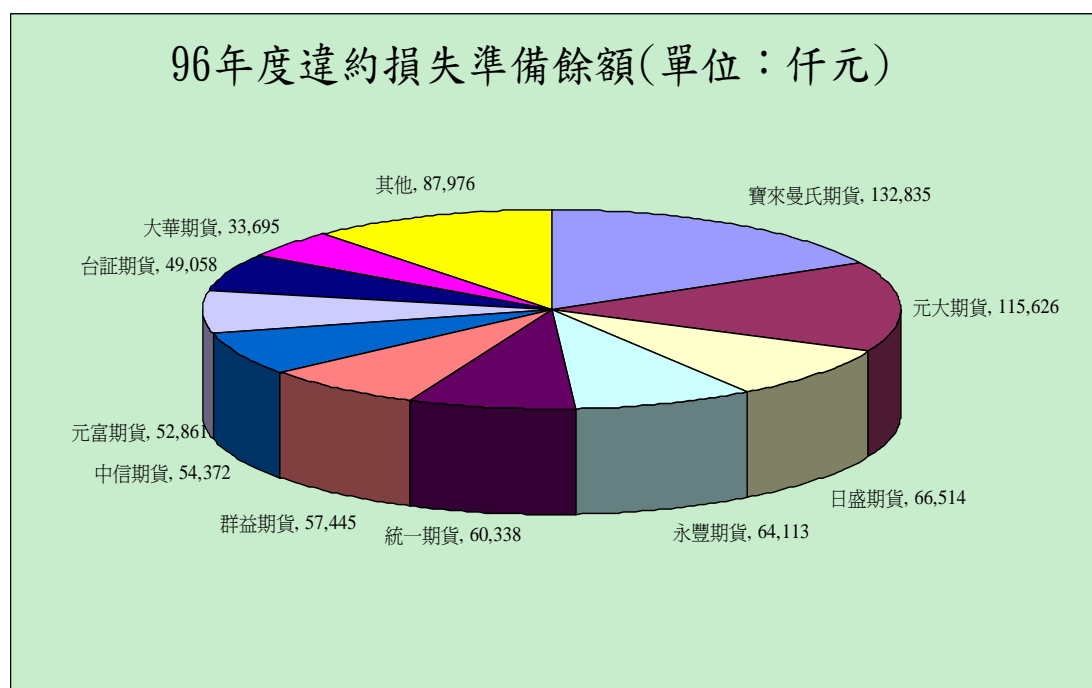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自行整理

表 8：未列入期貨商實證研究之樣本明細

項目	名稱	未納入實證分析原因
1	金鼎期貨	92年7月17日停止公開發行
2	聯邦期貨	95年4月24日停止公開發行
3	新竹期貨	94年7月14日停止公開發行
4	如意期貨	公開財務資料不足
5	瑞富羅盛豐期貨	92年10月6日與寶來期貨合併
6	康和期貨	公開財務資料不足
7	亞洲期貨	公開財務資料不足
8	第一期貨	公開財務資料不足
9	澳帝華期貨	公開財務資料不足
10	冬至期貨	公開財務資料不足
11	大眾期貨	公開財務資料不足

圖 1 列示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期貨商財務報表帳列之違約損失準備之餘額，其中部位最大的前五名分別為寶來曼氏期貨、元大期貨、日盛期貨、永豐期貨及統一期貨。且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僅有少數期貨商所提列違約損失準備金額已超過 1 億元，並達法定最低提列門檻（二億元）百分之五十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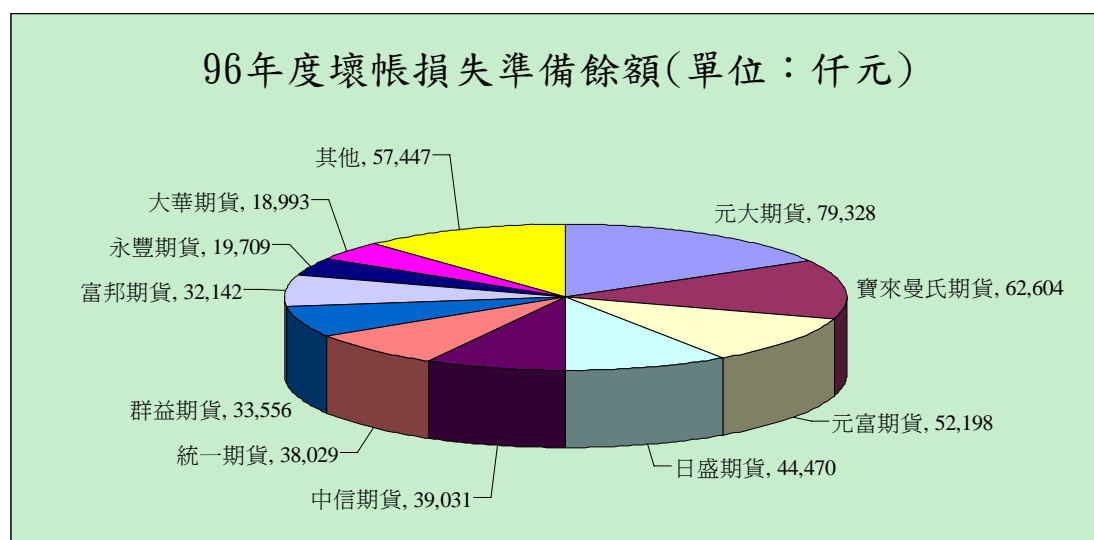
圖 1：期貨商 96 年度違約損失準備餘額整理



資料來源：本所自行整理

圖 2 列示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期貨商財務報表帳列之壞帳損失準備之餘額，其中部位最大的前五名分別為元大期貨、寶來曼氏期貨、元富期貨、日盛期貨及中信期貨。由於違約損失準備之提列期間為 88 年 7 月 1 日至 92 年 6 月 30 日，就元大期貨為例，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有近 8,000 萬的壞帳損失準備，致使元大期貨因受限於法令規範而無法有效運用已提列之壞帳損失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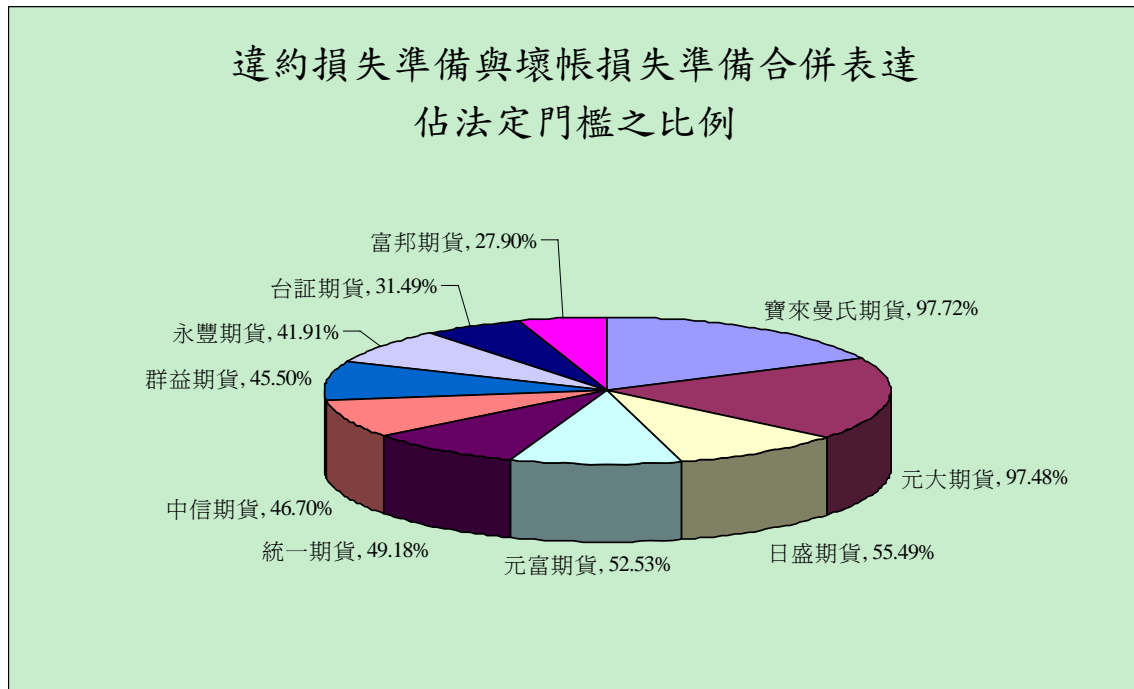
圖 2：期貨商 96 年度壞帳損失準備餘額整理



資料來源：本所自行整理

圖 3 列示若將期貨商 96 年度帳列之違約損失準備與壞帳損失準備合併表達時，其總金額佔法定最低提列門檻之比例。其中僅有兩家期貨商之比例超過 97%，此亦即表示若將違約損失準備與壞帳損失準備合併表達時，此兩家期貨商於 97 年度僅須提列小額之違約損失準備，即可達法定最低門檻二億元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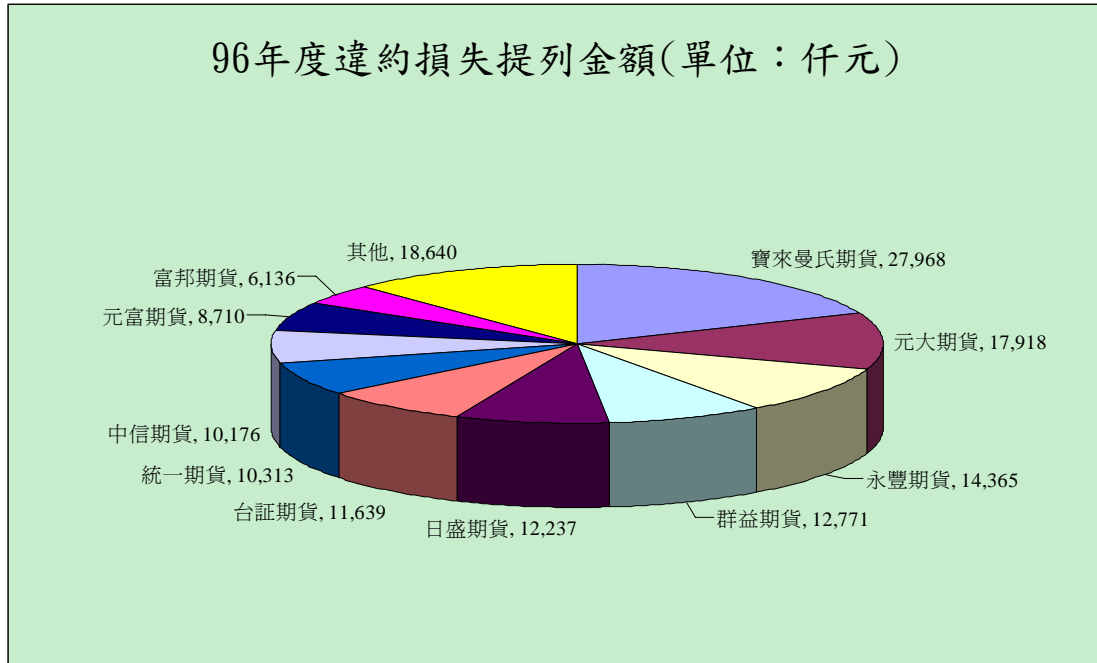
圖 3：期貨商違約損失準備與壞帳損失準備合併表達佔法定門檻比例彙總



資料來源：本所自行整理

圖 4 列示期貨商 96 年度提列違約損失準備之金額，其中金額最大的前五名分別為寶來曼氏期貨、元大期貨、永豐期貨、群益期貨及日盛期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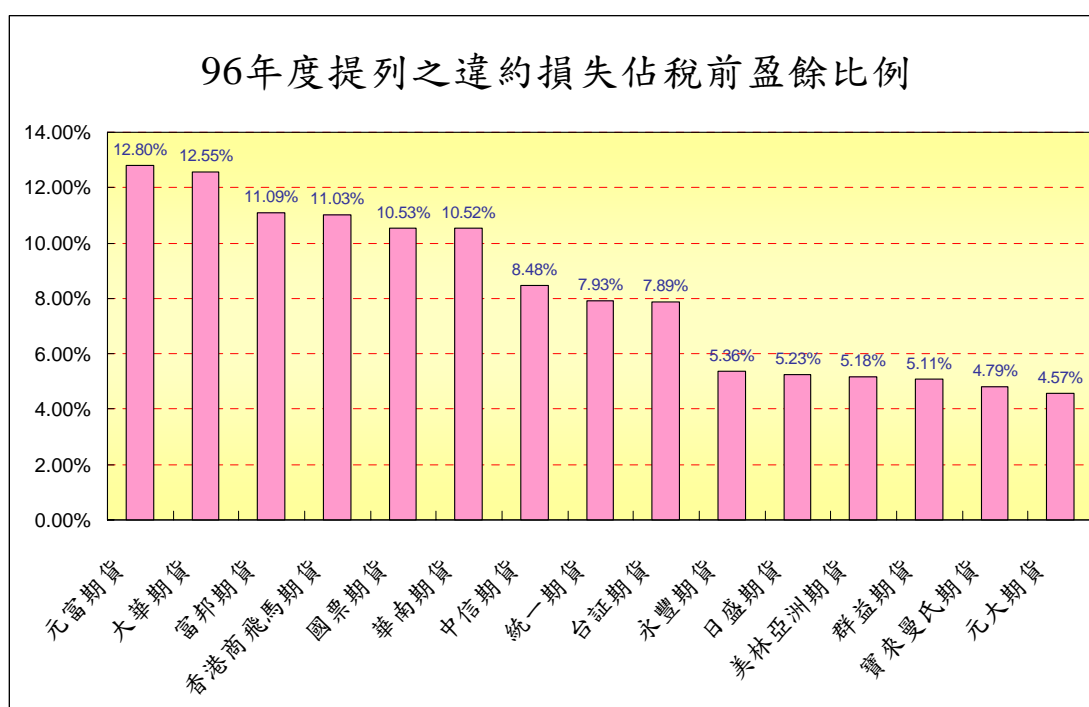
圖 4：期貨商 96 年度違約損失提列金額比較



資料來源：本所自行整理

圖 5 列示期貨商 96 年度違約損失提列金額佔稅前盈餘之比例。在排除極值³之後，一般區間介於 4%~12%，其中比例最高者為元富期貨達 12.8%，最低者為元大期貨 4.57%，平均數則為 6.49%⁴。因此，違約損失準備之提列對於期貨商財務績效而言皆會產生一定之影響，故若能對於違約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作適度修正，俾有利於期貨商業務經營表現。

圖 5：期貨商 96 年度違約損失提列金額佔稅前盈餘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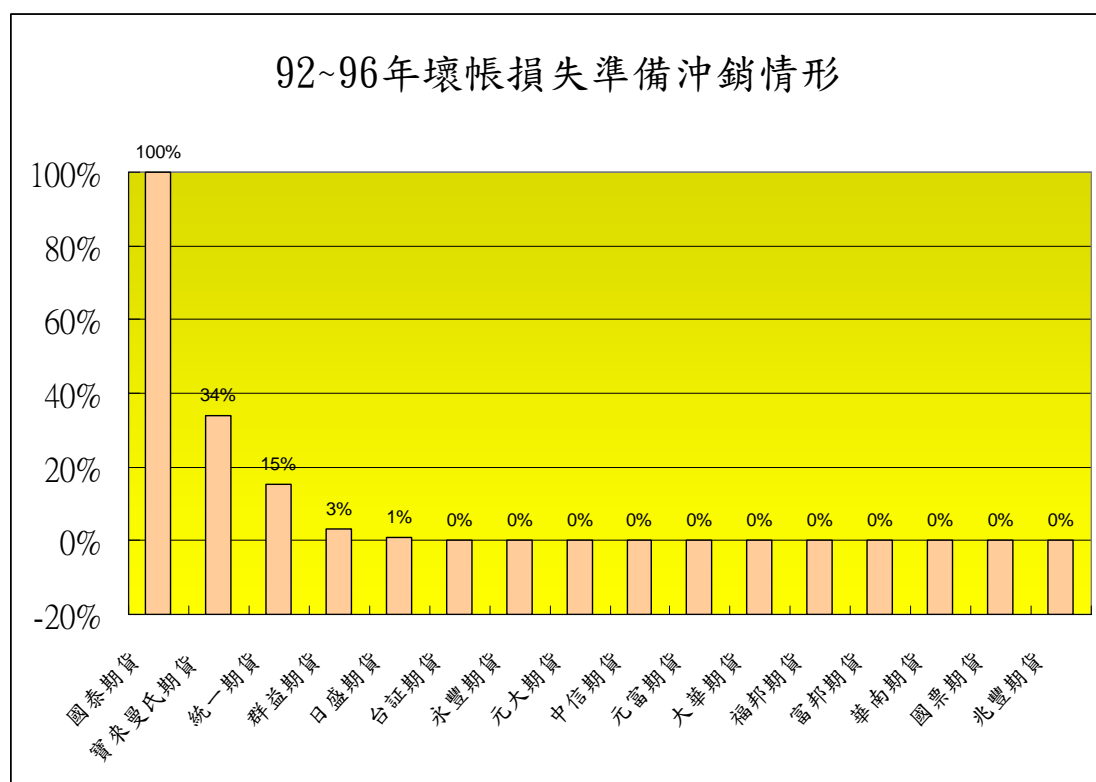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自行整理

³ 排除違約損失提列金額佔稅前盈餘比例超過百分之百之國泰期貨，以及當年為營業虧損之富邦期貨與兆豐期貨，請詳表 5：期貨商 96 年度財務資訊彙總表。

⁴ 請詳表 5：期貨商 96 年度財務資訊彙總表。

圖 6 列示期貨商 92 至 96 年度壞帳損失準備沖銷之情形。在排除美林亞洲期貨與香港飛馬期貨 2 家樣本未提列壞帳損失準備之後，僅有國泰期貨、寶來曼氏期貨、統一期貨、群益期貨及日盛期貨等 5 家期貨商於 92 年 6 月 30 日停止提列壞帳損失準備之後，有將壞帳損失準備餘額用於轉銷逾期債權，其中以國泰期貨將帳列之壞帳損失準備全數轉銷最為顯著。另外 11 家期貨商之壞帳損失準備自停止停列以來皆未動用，故其沖銷比例維持為 0⁵。

圖 6：期貨商 92~96 年度壞帳損失準備沖銷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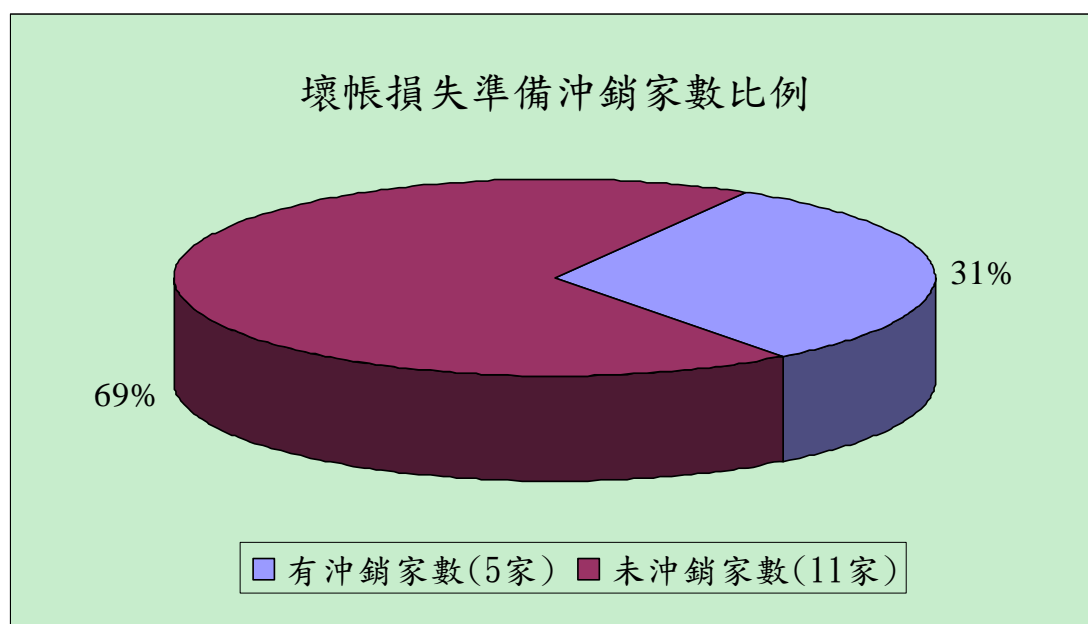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自行整理

⁵ 元大期貨因於 96 年 9 月 23 日併入復華期貨，故其壞帳損失準備於 96 年底反而增加 760 萬，請詳表 6。

圖 7 列示 18 家期貨商樣本 92 至 96 年度有沖銷壞帳損失準備之家數比例。在排除美林亞洲期貨與香港飛馬期貨 2 家樣本未提列壞帳損失準備之後，剩餘 16 家樣本僅有 5 家期貨商在 92 至 96 年間有使用壞帳損失準備轉銷逾期債權，其餘 11 家（約佔 70%）在此期間並未沖銷任何壞帳損失準備，可見得就大部分期貨商而言，壞帳損失準備並未得到有效利用而長久帳列於資產負債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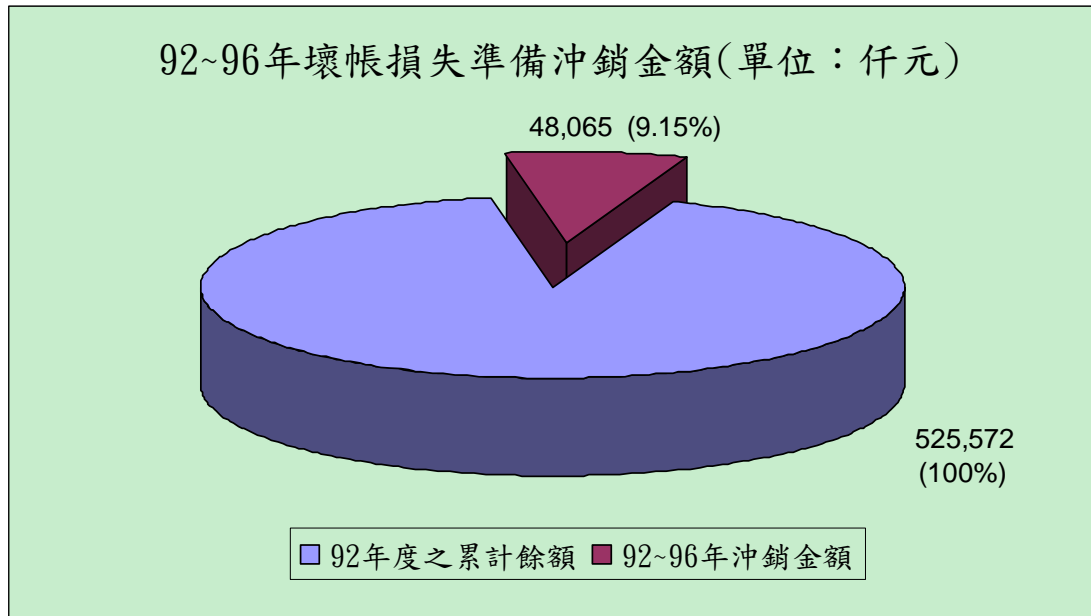
圖 7：期貨商壞帳損失準備 92~96 年度沖銷家數比例



資料來源：本所自行整理

圖 8 列示 18 家期貨商樣本 92 年間帳列壞帳損失準備之餘額為 5 億 2 仟 557 萬元，然而至 96 年底經過 4 年期間僅沖銷 4 仟 800 萬元，帳上仍有 4 億 7 仟 750 萬元之壞帳損失準備餘額，沖銷比例僅有 9.15%。此現象更明確說明期貨商無法有效利用壞帳損失準備之窘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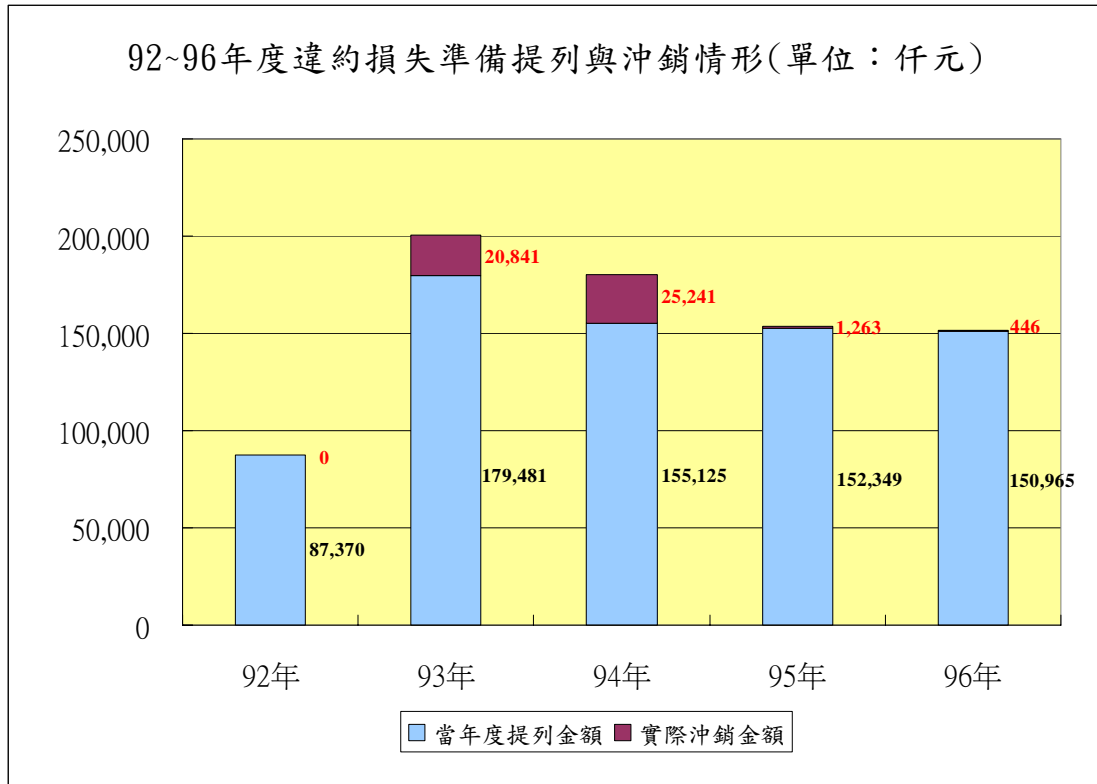
圖 8：期貨商 92~96 年度壞帳損失準備沖銷金額



資料來源：本所自行整理

圖 9 列示 18 家期貨商樣本 92~96 年度違約損失準備提列與沖銷情形。從圖 9 中可知，除 93 及 94 年違約損失準備的沖銷金額佔當年度提列金額的比例較高者外，其餘 3 個年度就全體 18 家期貨商樣本而言，其客戶實際發生期貨交易違約情形係相當少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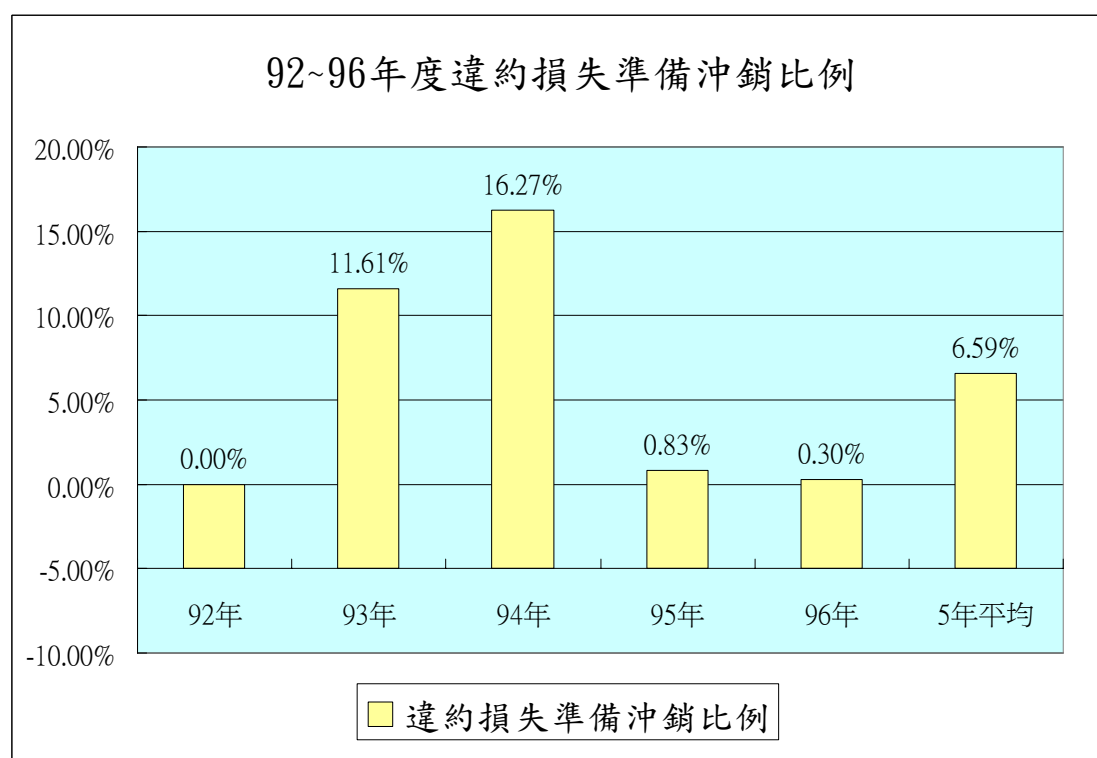
圖 9：期貨商 92~96 年度違約損失準備提列與沖銷情形



資料來源：本所自行整理

圖 10 列示 18 家期貨商樣本 92~96 年度違約損失準備當年度實際沖銷金額佔當年度提列金額比例。從圖 10 可知，以 93 及 94 年度的沖銷比例最高，大約介於 10%~16%之間；另其餘年度之沖銷比例皆相當低，已相當趨近於 0%。若以 5 年平均來看，其平均沖銷比例約為 6.6%，亦即表示期貨商每提列 100 元的違約損失準備中，其中僅有 6.6 元實際發生期貨交易違約，剩餘金額只能留存於未來抵用，無法迴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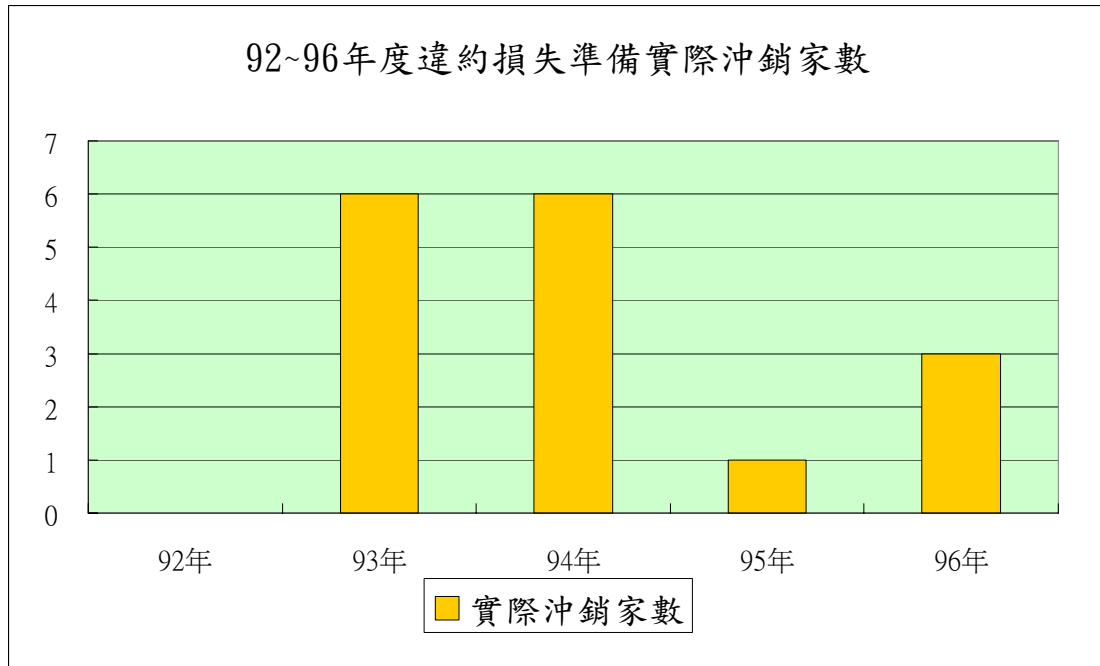
圖 10：期貨商 92~96 年度違約損失準備沖銷比例



資料來源：本所自行整理

圖 11 列示 18 家期貨商樣本 92~96 年度實際有沖銷違約損失準備之家數。從圖 11 可知，在 18 家樣本中，僅 93 及 94 年度各有 6 家實際沖銷違約損失準備外，其他年度有實際沖銷違約損失準備之家數皆小於 3 家，92 年度甚至無任何期貨商有實際發生期貨違約交易。

圖 11：期貨商 92~96 年度違約損失準備實際沖銷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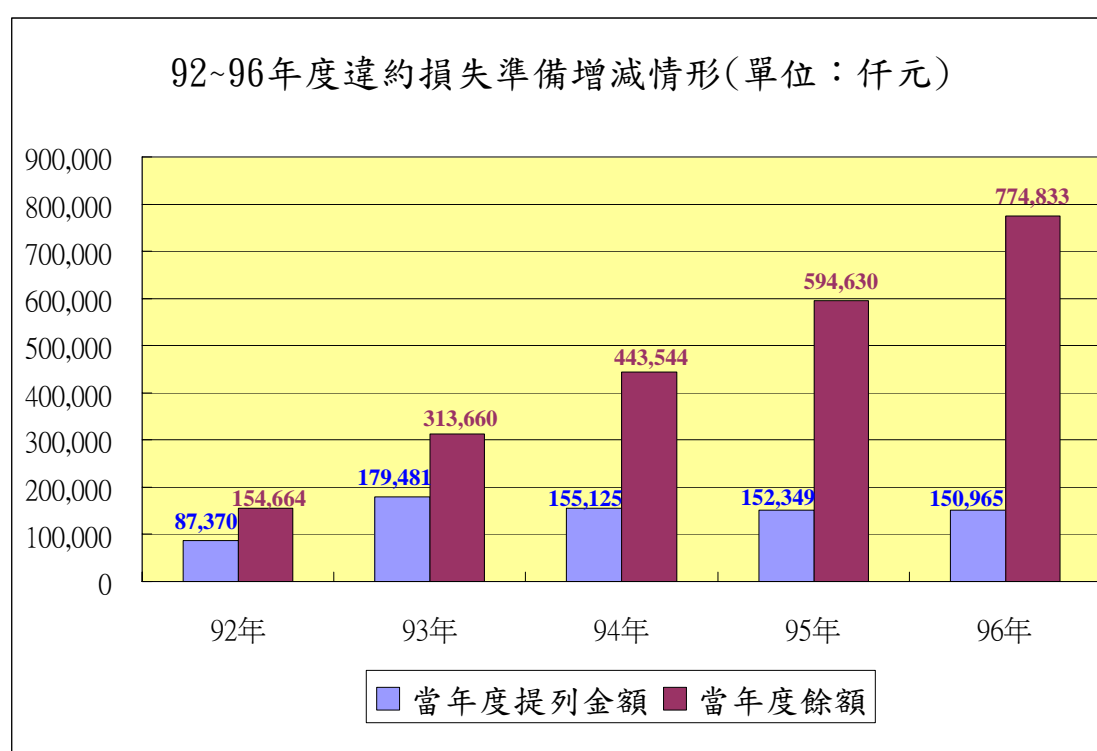


年度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沖銷家數比例	0.00%	33.33%	33.33%	5.56%	16.67%

資料來源：本所自行整理

圖 12 列示 18 家期貨商樣本 92~96 年度違約損失準備增減情形。從圖 12 可知，在過去數年中違約損失準備之餘額皆呈現增加之趨勢。由此可知，期貨商每年所提列違約損失準備之金額皆遠大於當年度實際發生違約損失之金額，致使違約損失準備餘額呈現不斷成長之趨勢。另外自 93 年度以後，違約損失準備每年度提列金額呈現緩步下滑之趨勢，可見得期貨商之期貨經紀業務量係呈現衰退之現象，但違約損失準備餘額卻是逐年增加，致使期貨商有提列過多違約損失準備之虞。

圖 12：期貨商 92~96 年度違約損失準備增減情形



資料來源：本所自行整理

(二) 證券商兼營期貨經紀業務之實證分析

表 9 及表 10 列示 10 家證券商兼營期貨經紀業務之期貨部門 92 年至 96 年度帳列壞帳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使用狀況，另表 11 說明未列入本報告實證研究之證券商與原因。相關財務資訊的比較與分析請詳後述之圖例說明。

表 9：證券商兼營期貨經紀業務之期貨部門 92 年~96 年壞帳損失準備餘額

單位：仟元

編號	公司名稱	92 年度 (A)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B)	已沖銷金額 (A-B)	沖銷比率 ((A-B)/A)
1	台灣工銀證	1,712	1,712	1,712	1,712	0	1,712	100.00%
2	亞東證券	1,838	1,838	1,838	1,838	1,838	0	0.00%
3	大展證券	2,252	2,154	2,154	2,154	2,154	98	4.35%
4	太平洋證券	5,352	5,352	5,352	5,352	5,352	0	0.00%
5	大慶證券	4,355	4,355	4,355	4,355	4,355	0	0.00%
6	中國信託證券	926	926	926	926	926	0	0.00%
7	永全證券	1,096	1,096	1,096	1,096	1,096	0	0.00%
8	致和證券	1,870	1,870	1,870	1,870	1,870	0	0.00%
9	安泰證券	1,509	1,509	1,509	1,509	1,509	0	0.00%
10	大眾證券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0	0.00%
總金額		23,310	23,212	23,212	23,212	21,500	1,810	7.76%

資料來源：本所自行整理

表 10：證券商兼營期貨經紀業務之期貨部門 92~96 年違約損失準備提列狀況

單位：仟元

編號	公司名稱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提列金額	實際沖銷金額	餘額	提列金額	實際沖銷金額	餘額	提列金額	實際沖銷金額	餘額	提列金額	實際沖銷金額	餘額	提列金額	實際沖銷金額	餘額
1	台灣工銀證	282	102	378	362	0	740	453	0	1,193	175	0	1,368	173	0	1,541
2	亞東證券	325	143	220	314	0	534	254	0	788	216	0	1,004	186	0	1,190
3	大展證券	278	127	278	518	0	796	795	433	1,158	481	0	1,639	246	873	1,012
4	太平洋證券	1,051	419	1,164	1,153	0	2,317	1,163	0	3,480	1,104	0	4,584	1,132	0	5,716
5	大慶證券	744	669	759	1,171	0	759	945	0	2,875	872	0	3,747	932	0	4,679
6	中國信託證券	293	120	291	618	0	909	709	0	1,618	672	0	2,290	463	0	2,753
7	永全證券	276	89	187	322	0	509	294	0	803	203	0	1,006	170	0	1,176
8	致和證券	586	212	374	526	62	1,074	565	0	1,639	351	0	1,990	254	0	2,244
9	安泰證券	211	94	269	344	0	613	168	0	781	137	0	918	94	0	1,012
10	大眾證券	603	245	430	626	0	1,056	527	0	1,583	700	0	2,283	624	0	2,907
總金額		4,649	2,220	4,350	5,954	62	9,307	5,873	433	15,918	4,911	0	20,829	4,274	873	24,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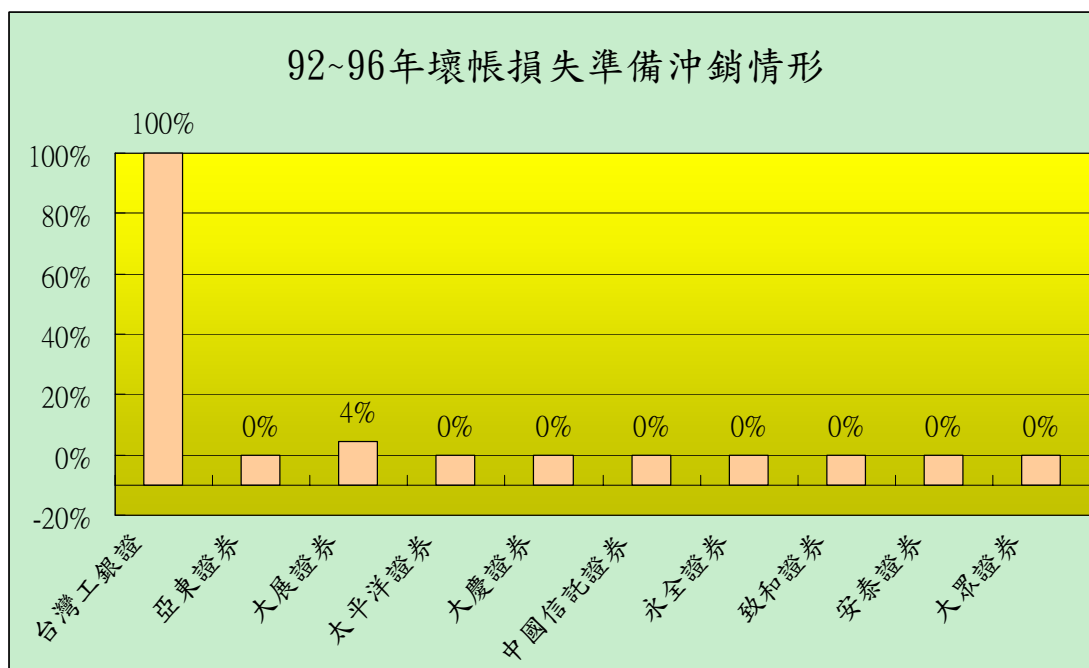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自行整理

表 11：未列入兼營期貨商實證研究之樣本明細

項目	名稱	未納入實證分析原因
1	法國興業證券	93 年起始兼營期貨業務
2	日盛證券	兼營期貨自營與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3	亞洲證券	91 及 92 年帳列無壞帳損失準備金額
4	宏遠證券	兼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5	英商瑞銀證券	94 年始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6	瑞士信貸證券	94 年始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7	花旗環球證券	94 年始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8	新加坡商瑞銀證券	95 年 1 月開業
9	華南永昌證券	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10	群益證券	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11	一銀證券	92 年 11 月終止期貨經紀業務
12	永豐金證券	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13	元富證券	兼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14	凱基證券	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15	大華證券	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16	金鼎證券	91 及 92 年帳列無壞帳損失準備金額
17	統一證券	91 及 92 年帳列無壞帳損失準備金額
18	大昌證券	兼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19	福勝證券	94 年 7 月 1 日起終止期貨經紀業務
20	誠泰證券	92 年 7 月終止期貨經紀業務
21	大興證券	93 年與群益證券合併
22	摩根大通證券	93 年 12 月始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23	康和證券	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24	新壽證券	兼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25	復華證券	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26	國泰證券	93 年開業
27	富邦證券	兼營期貨自營與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28	寶來證券	兼營期貨自營與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29	元大京華證券	兼營期貨自營與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圖 13 列示證券商兼營期貨經紀業務之期貨部門 92 至 96 年度帳列壞帳損失準備沖銷之情形。在 10 家樣本之中，僅有台灣工銀證券及大展證券於 92 年 6 月 30 日停止提列壞帳損失準備之後，有將期貨部門之壞帳損失準備餘額用於轉銷逾期債權，其中以台灣工銀證券全數轉銷最為顯著。另外 8 家證券商兼營期貨經紀業務期貨部門之壞帳損失準備自停止停列以來皆未動用，故其沖銷比例維持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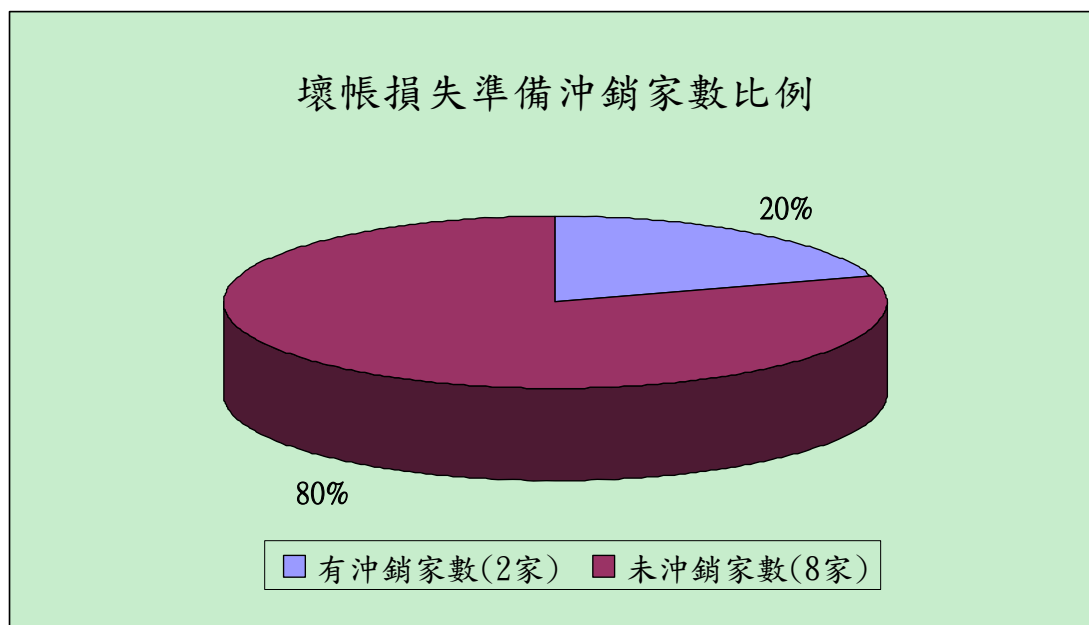
圖 13：證券商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92~96 年度壞帳損失準備沖銷情形



資料來源：本所自行整理

圖 14 列示 10 家證券商兼營期貨經紀業務之期貨部門 92 至 96 年度有沖銷壞帳損失準備之家數比例。10 家樣本中僅有 2 家證券商兼營期貨經紀業務在 92 至 96 年間有使用期貨部門之壞帳損失準備轉銷逾期債權，其餘 8 家（佔 80%）在此期間並未沖銷任何壞帳損失準備，可見得就大部分證券商兼營期貨經紀業務而言，其期貨部門之壞帳損失準備並未得到有效利用而長久帳列於資產負債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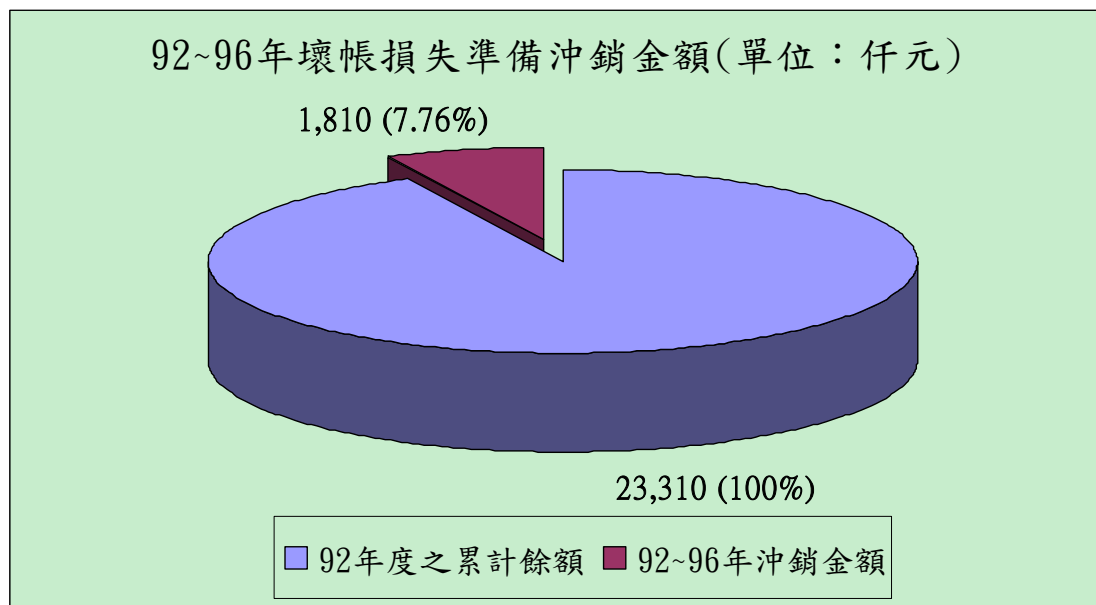
圖 14：證券商兼營期貨經紀業務壞帳損失準備 92~96 年度沖銷家數比例



資料來源：本所自行整理

圖 15 列示 10 家證券商兼營期貨經紀業務之期貨部門 92 年間帳列壞帳損失準備之餘額為 2 仟 331 萬元，然而至 96 年底經過 4 年期間僅沖銷 181 萬元，帳上仍有 2 仟 150 萬元之壞帳損失準備餘額，沖銷比例僅有 7.76%。此現象更明確說明證券商兼營期貨經紀業務之期貨部門無法有效利用壞帳損失準備之窘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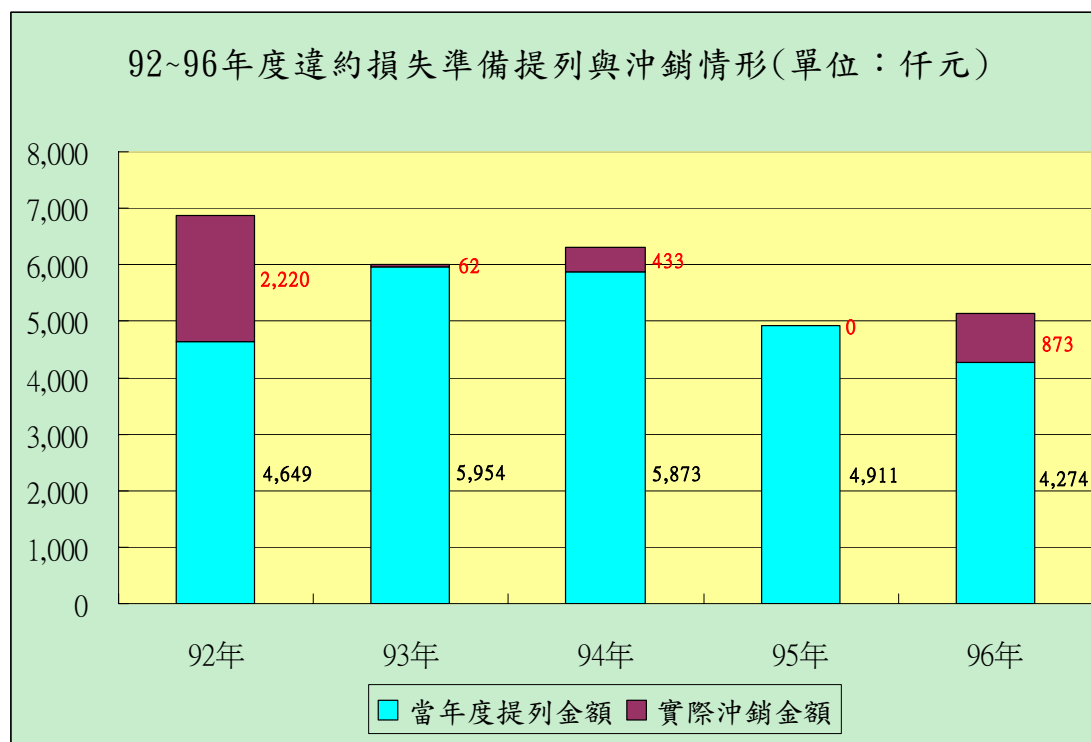
圖 15：證券商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92~96 年度壞帳損失準備沖銷金額



資料來源：本所自行整理

圖 16 列示 10 家證券商兼營期貨經紀業務之期貨部門 92~96 年度違約損失準備提列與沖銷情形。從圖 16 中可知，除 92 年違約損失準備的沖銷金額佔當年度提列金額的比例較高者外，其餘 4 個年度就全體 10 家證券商兼營期貨經紀業務而言，其客戶實際發生期貨交易違約情形係相當少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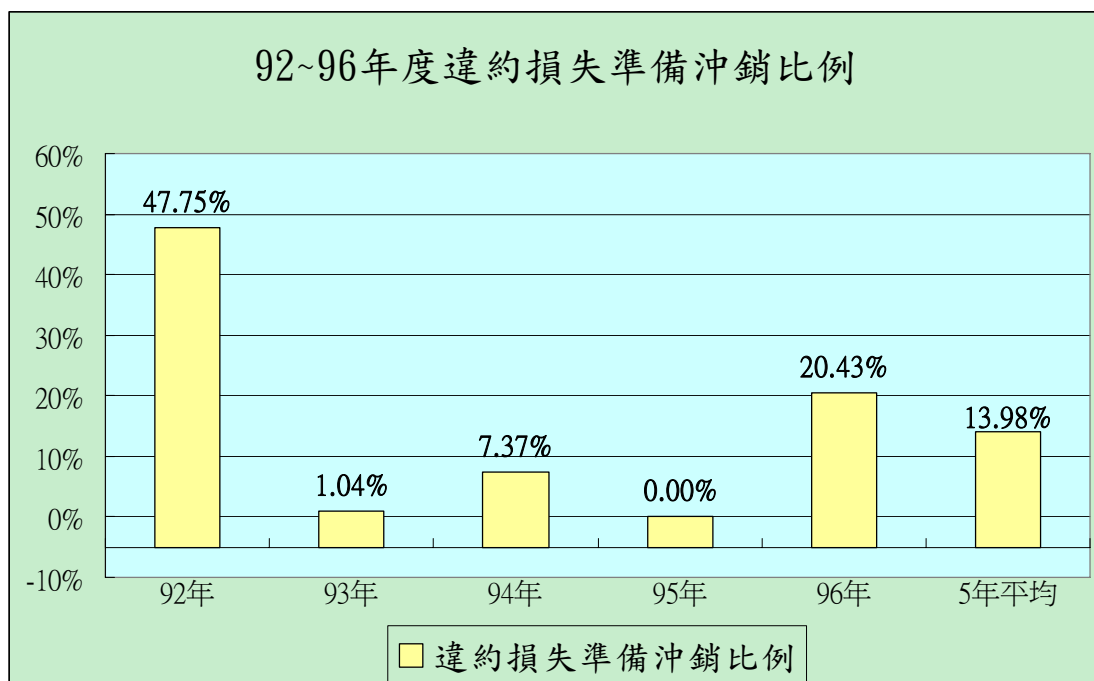
圖 16：證券商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92~96 年違約損失準備提列與沖銷情形



資料來源：本所自行整理

圖 17 列示 10 家證券商兼營期貨經紀業務之期貨部門 92~96 年度違約損失準備當年度實際沖銷金額佔當年度提列金額比例。從圖 17 可知，以 92 及 96 年度的沖銷比例最高，大約介於 20%~50%之間；另其餘年度之沖銷比例皆相當低，已相當趨近於 0%。若以 5 年平均來看，其平均沖銷比例約為 14%，亦即表示證券商兼營期貨經紀業務之期貨部門每提列 100 元的違約損失準備中，其中僅有 14 元實際發生期貨交易違約，剩餘金額只能留存於未來抵用，無法迴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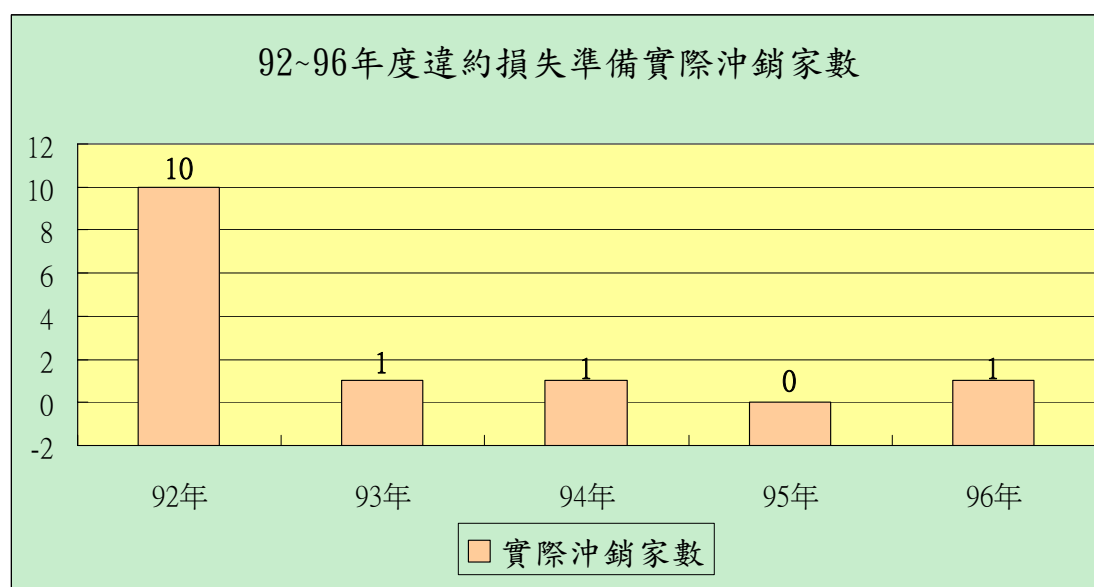
圖 17：證券商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92~96 年度違約損失準備沖銷比例



資料來源：本所自行整理

圖 18 列示 10 家證券商兼營期貨經紀業務之期貨部門 92~96 年度實際有沖銷違約損失準備之家數。從圖 18 可知，在 10 家樣本中，僅 92 年度所有樣本皆有實際沖銷違約損失準備外，其他年度有實際沖銷違約損失準備之家數皆小於 1 家，95 年度甚至無任何證券商兼營期貨經紀業務有實際發生期貨違約交易。

圖 18：證券商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92~96 年度違約損失準備實際沖銷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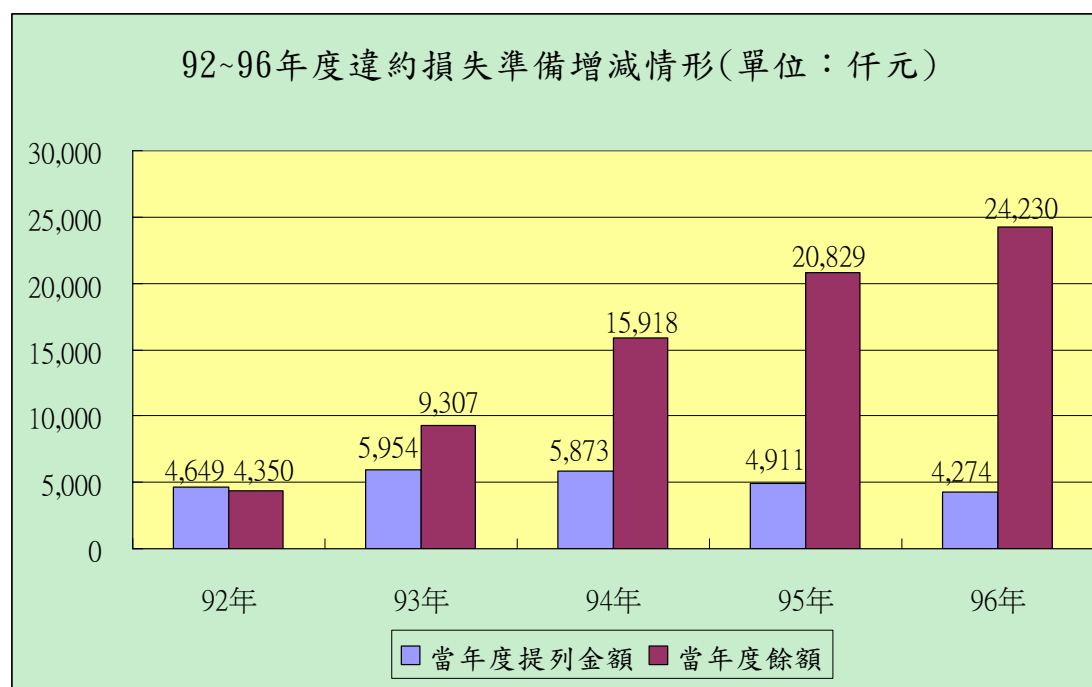


年度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沖銷家數比例	100%	10%	10%	0%	10%

資料來源：本所自行整理

圖 19 列示 10 家證券商兼營期貨經紀業務之期貨部門 92~96 年度違約損失準備增減情形。從圖 19 可知，在過去數年中違約損失準備之餘額皆呈現增加之趨勢。由此可知，證券商兼營期貨經紀業務之期貨部門每年所提列違約損失準備之金額皆遠大於當年度實際發生違約損失之金額，致使違約損失準備餘額呈現不斷成長之趨勢。另外自 93 年至 96 年間，違約損失準備每年度提列金額呈現緩步下滑之趨勢，可見得專營期貨商之期貨經紀業務量係呈現衰退之現象，但違約損失準備餘額卻是逐年增加，致使違約損失準備有提列過多之虞。

圖 19：證券商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92~96 年度違約損失準備增減情形



資料來源：本所自行整理

三、法令遵循與稅務法規之關聯性

期貨商依法提列之買賣損失及違約損失，在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因皆屬於未實現費用或損失，故不得列報為當期費用或損失，而係待實際發生違約損失時，憑相關憑證列報當年度費用或損失。故就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而言，期貨商於提列當期並無列報任何買賣損失與違約損失，僅於實際發生時再依相關規定列報損失。

(一) 違約損失

期貨商帳列之違約損失主要來自於依據期貨管理規則規定提列違約損失準備，以及期貨交易人實際發生期貨違約所造成之損失。由於現行法規、解釋函令並未明確規範期貨商發生違約損失時之列報方式，故擬參酌財政部 81 年 8 月 20 日台財稅第 811675717 號解釋函所規範之證券商違約損失之處理規定：「

1. 證券商依證券管理法令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如違約損失並未實現，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不得列報為費用或損失。
2. 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如因委託人不如期履行交割或其應付交割代價屆期未獲兌現，致實際發生違約損失時，應檢具其依「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違章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函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有關違約資料影本，憑以列報當年度違約損失，嗣後如因撤銷違約或向委託人追索獲償，則應列為撤銷或收回年度之收益。」

由於期貨商經營經紀業務而依期貨管理條例規定提列之違約損失與證券商提列之損失性質上十分接近，皆屬未實現損失，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營所稅查核準則」）第 63 條「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不予認定」之精神，該項損失於營業事業所得稅申報時應予以帳外剔除，待實際發生時才准予認列。

(二) 買賣損失

期貨商經營自營業務帳上所提列買賣損失準備而認列之費用，因屬未實現費損，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尚不得認列為費用。且由於期貨商所從事之交易係買賣依法課徵期貨交易稅之期貨、選擇權所產生之買賣損失，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2 之規定：「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課徵期貨交易稅之期貨交易所得，暫行停止課徵所得稅；其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故期貨商經營自營業務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5 條規定按月就當月自營已實現淨利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損失準備，不論費用或損失是否已實現，於現行稅務法規下，皆不得認列為當期費損。

(三) 呆帳費用

雖期貨商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商業會計法、期貨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規定，對於帳列之應收帳款、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應收票據、因錯帳所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等科目，按債權將來可回收之金額提列呆帳費用，但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仍須依所得稅法第 49 條及營所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相關規定辦理。

依營所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規定：

1. 備抵呆帳之提列以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為限，不包括已貼現之票據。
2. 備抵呆帳餘額，最高不得超過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之百分之一；其為金融業者，應就其債權餘額按上述限度估列之。
3. 營利事業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超過前款標準者，得在其以前三個年度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平均數限度內估列之。
4.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並應於發生當年度沖抵備抵呆帳。

5. 營利事業分期付款銷貨採毛利百分比法計算損益者，其應收債權；採差價攤計法或普通銷貨法計算損益者，其約載分期付款售價與現銷價格之差額部份之債權，不得提列備抵呆帳。
- (1) 因倒閉、逃匿、和解或破產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
- (2) 債權中有逾期兩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上述債權逾期兩年之計算，係自該項債權原到期應行償還之次日起算；債務人於上述到期日以後償還部分債款者，亦同。
6. 前款呆帳損失，其屬債務人倒閉、逃匿，無從行使催收者，除取具郵政事業無法送達之存證函外，並應書有該營利事業倒閉或他遷不明前之確實營業地址；債務人居住國外者，應有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之證明；債務人居住大陸地區者，應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團體之證明；其屬和解者，如為法院之和解，包括破產前法院之和解或訴訟上之和解，應有法院之和解筆錄，或裁定書正本；如為商業會、工業會之和解，應有和解筆錄；其屬破產之宣告或依法重整者，應有法院之裁定書正本；其屬申請法院強制執行，債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或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者，應有法院發給之債權憑證；其屬逾期二年，經債權人催收，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者，應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或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

從上述規定可知，期貨商除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超過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之百分之一，得以前三個年度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平均數限度內估列之外，備抵呆帳餘額最高仍不得超過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之百分之一。另外營所稅查核準則對於逾期債權之轉銷也有特別之限制，其相關逾期債權之沖銷辦法

應依營所稅查核準則規定辦理。

故期貨商雖依財政部 88 年 10 月 30 日台財證(七)第 91625 號函規定期貨商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 4 年內，應就其經營非專屬本業以外之銷售額百分之三之相當金額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然期貨商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相關呆帳費用之認列規定，仍應依前開所得稅法第 49 條及營所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美國期貨經紀商面臨違約損失風險之相關法令規範

本章概要介紹美國期貨公會（National Futures Association，以下簡稱「NFA」）與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U.S.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以下簡稱「CFTC」）對於依法在美國設立營業之期貨商因經營期貨經紀業務所帶來相關風險之法令規範，以分析目前我國與美國兩國間法令對於違約損失風險監理之差異。由於美國金融市場發展歷史悠久，不論在市場規模、市場參與者、金融商品種類及法規監理制度等，皆較我國期貨市場成熟與完善。故本章分析比較我國與美國之間法規差異，應可作為我國主管機關對於期貨商未來監理法規修訂之參考。

一、美國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

依據現行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管理辦法（CFTC Regulation – Title 17 Chapter I of the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以下簡稱「期貨交易管理辦法」）規定，期貨經紀商財務報表編製與會計處理並無類似我國監理法規中之提列違約損失準備規範，而係回歸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S. GAAP）處理規定，期貨經紀商對於期貨交易人因期貨交易保證金不足（期貨交易人預繳保證金已為負數，且產生超額損失）而轉列應收債權時，應按期貨交易人信用與未來還款能力評估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減除備抵呆帳後之淨額列示於期貨經紀商資產負債表中。

雖美國期貨經紀商對於期貨經紀業務所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無類似我國提列違約損失之規範，若遇有期貨交易市場價格劇烈波動時，期貨交易人違約比例可能大幅提高而危及期貨經紀商繼續經營能力。美國主管機關對於期貨經紀商可能面臨上述期貨經紀業務違約損失風險之監理，係透過強制要求期貨經紀商須隨時維持一定比例淨資本之機制，以因應期貨交易市場潛在風險變化，不致因短期期貨標的價格劇烈波動而發生期貨交易人大幅違約，造成期貨經紀商可能因資本不足而無法承擔鉅額違約損失。

以下就美國期貨交易管理辦法對於期貨商須維持一定比例淨資本(Net Capital Requirement)之規定，說明如下：

期貨商(Futures Commission Merchant)調整後淨資本(Adjusted Net Capital)應大於或等於下列任一項標準之最大金額：

- (一) USD\$250,000。
- (二) 對美國境內、外所有外匯期貨與期貨選擇權交易業務，不得低於顧客風險維持保證金(customer risk maintenance margin requirements)的8%、非顧客風險維持保證金(non-customer risk maintenance margin requirements)的4%。
- (三) 其他非政府期貨商自律管理組織(如：National Futures Association，以下簡稱「NFA」)要求其會員所需之最低淨資本。
- (四) 從事證券經紀與交易業務者，其淨資本金額應符合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之規範⁶。

另外除期貨商須遵循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及美國期貨公會所制定之管理辦法外，獨立期貨交易輔助人⁷(Independent Introducing Broker)亦受前述之規範，對於其資產負債品質必須維持一定比例之調整後淨資本。惟期貨商若同意藉由與期貨交易輔助人訂定保證合約(Guaranteed Agreement)保證其法律行為及義務時(意即期貨商同意就美國商品交易法對期貨交易輔助人之法律規範負連帶責任)，被保證之期貨交易輔助人則毋須維持前述一定比例調整後淨資本額之限制。然而，另須注意若期貨商之調整後淨資本低於110%之風險維持保證金或150%之公會規定最低資本限制(NFA為USD 500,000)超過30天，前述之保證合約即於30日內自動終止。

⁶請詳 Rule 15c3-1(a) of Regulations of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17 CFR 240.153-1(a))。

⁷期貨交易輔助人主要業務係為招攬期貨交易人從事期貨交易，惟期貨交易輔助人並無權接受任何自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

http://www.cftc.gov/educationcenter/glossary/glossary_ijk.html#introducingbroker，U.S. 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網站，July 11, 2007。

調整後淨資本係指期貨商為達前述最低資本規定所維持之法定資本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流動資產} - \text{負債} = \text{淨資本}$$

$$\text{淨資本} - \text{淨資本調整項目} = \text{調整後淨資本}$$

美國期貨交易管理辦法對於流動資產、負債及淨資本調整項目之定義⁸皆有特別之規範，並排除特定項目之會計科目列入公式計算之中。例如在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中定義為流動資產之應收帳款與預付費用，必須符合 CFTC 特定之要件才能列入公式中流動資產範疇。另外期貨商自期貨交易人收取之現金、有價證券作為期貨交易所需之資金、擔保品或因從事期貨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帳列於“顧客分離帳戶”中 (Statement of Segregation Requirements and Funds in Segregation)，並與期貨商自有資產及負債分別記錄。此作法與台灣現行期貨商之會計處理方法相同。惟期貨交易人因投資外匯期貨或期貨選擇權所持有之資產則應併入期貨商之資產項下計算期貨商之調整後淨資本。

⁸ 關於調整後淨資本計算項目之定義，詳參 CFTC Regulation 1.17。

以下列舉數項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中所訂定資產之定義：

流動資產

交易保證金 - 客戶/自有部位

期貨商需將屬於向客戶收取或自行交易之現金或有價證券保證金按公平市價入帳。

交割結算保證金 (Guarantee Deposits)

期貨商繳交與清算機構之交割結算保證金係歸類為流動資產。惟清算機構並不允許此交割結算保證金用於抵繳結算會員自身應繳納之保證金或其他應付款項。

期貨交易所應收款 - 保證金不足數 (Receivables from Traders on Commodity Exchange – Customer Debit and Deficit Accounts)

進行期貨交易前，期貨交易人除須繳交原始保證金外亦得繳納有價證券作為期貨交易之擔保品。期貨商若取得期貨交易人之同意，可於特定情況下處分該等擔保品，則當客戶持有部位之保證金不足時，期貨商可將保證金不足數認列為流動資產，並貸記期貨交易所應收款。

若前述擔保品為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所認定之“可迅速變現”(Readily Marketable)有價證券時，為保障期貨商之權益及使期貨商有足夠資金維持交易帳戶中最低保證金之要求，期貨商可將該抵押品之市價扣除一定擔保品折價率(Securities Haircut)補足其保證金不足數。

另外期貨交易人若未繳交有價證券作為其期貨交易之擔保品，則前述保證金不足數不得列入計算最低資本公式之流動資產中。除非期貨商於出具報告日前已向客戶發出追繳通知(Margin Call)，且補繳保證金至足以彌補前一日之保證金不足數，則出具報告日當天所產生之保證金不足數可認列為流動資產。

淨資本調整項目（減項）

應收債權—代墊期貨交易人保證金

期貨商對於期貨交易人因保證金不足所代墊之款項，此應收債權應列為淨資本調整項目之減項。

上述規範所隱含之意義在於調整後淨資本之目的係強制期貨經紀商維持一定資本以因應潛在違約損失。期貨商因替期貨交易人代墊保證金所產生之應收債權原應歸類於流動資產中，但若不將此項應收債權列為淨資本調整項目之減項，則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將因此而提高而造成形式上金額符合法規要求，此結果將與設立維持調整後淨資本以因應期貨商業務經營風險之目的相違背。故透過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之資本維持機制，美國期貨監理機關對於期貨商除可控管其經營業務綜合風險外，同時也可達到監理期貨商違約損失風險之成效。

二、我國主管機關對於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之相關規範

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2 條規定：

- (一) 「期貨商之業主權益低於最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十或調整後淨資本額少於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百分之二十時，應即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機構申報。
- (二) 期貨商之業主權益低於最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或調整後淨資本額少於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金額百分之十五時，除處理原有交易外，應即停止收取期貨交易人訂單，並向金管會及其指定之機構提出改善計畫。
- (三) 調整後淨資本額之計算依金管會之規定辦理；前二項之比率，得由金管會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形及期貨商業務狀況調整之。」

由於期貨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之法定最低實收資本額為 2 億元，此即表示若期貨商之業主權益低於 1 億 2 千萬時，應立即向金管會指定之

機構申報；若期貨商之業主權益低於 8 仟萬時，應立即停止收取期貨交易人訂單，並向金管會及其指定之機構提出改善計畫。除上述規定外，期貨商應於半年度與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其業主權益佔最低實收資本比例以及調整後淨資本佔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金額之比例。

另金管會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72 條第 2 項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於 97 年 11 月 18 日發布金管證七字第 0970061631 號函，修正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計算方式，並自 97 年 11 月 18 日開始適用：

(一) 調整後淨資本額計算方式如下：

1. **淨資本額＝調整後資產－調整後負債**
2. **調整後淨資本額＝淨資本額－調整減項**

(二) 調整後資產：

1. 包括調整後流動資產加計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之合計數。
2. 調整後流動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 (1) 現金。
 - (2) 投資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淨額)(以交易目的為限)。
 - (3) 客戶保證金專戶(包括保證金及權利金)－經紀部分。
 - (4)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5)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
 - (6) 買入選擇權。
 - (7) 應收票據⁹(淨額)(到期日在一個月內者)。
 - (8) 應收帳款(淨額)(自發生日起一個月內者)。

⁹ 應收票據應按營業及非營業項目所產生之應收票據分別列示。

(三) 調整後負債：

1. 係負債總額扣除違約損失準備、買賣損失準備及壞帳損失準備之數。
2. 負債總額係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定義之負債。

(四) 調整減項：

個別客戶保證金專戶低於其部位維持保證金部分之合計總額。

從上述相關規定可知，我國主管機關對於期貨商經營經紀業務調整後淨資本額之規定與美國的規範相當類似，當期貨商之業主權益或調整後淨資本額低於一定比例時，皆應立即向主管機關申報；若更進一步低於某比例時，更應立即停止收取期貨交易人訂單，並向金管會及其指定之機構提出改善計畫。另外我國主管機關對於可以納入計算調整後淨資本額的資產、負債項目及調整項目也皆有明確之定義與規範，此也與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相關管理規範雷同。故就期貨商經營經紀業務之資本監理而言，我國與美國作法並無太大差異。

三、我國與美國對於期貨經紀商處理違約損失風險監理之差異

從第一節對於美國期貨商相關法令規範探討可知，美國主管機關對於期貨商業務經營風險（包含違約損失風險）係採動態資本管理方式，概以要求期貨商維持一定比例之調整後淨資本額來控管其可能遭遇之綜合風險；其中即包含期貨交易人之違約損失風險。而採用調整後淨資本額要求的管理方法優點在於給予期貨商更多資金靈活運用的空間，只要帳列資本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即可從事其他風險性業務經營，同時針對可列入調整後淨資本計算之會計科目加以規範，更能提高風險控管的精確度，因為不符合規定之項目將無法列為合格資本中。但缺點則為期貨商必須於每月向主管機關回報調整後淨資本金額，若遇有調整後淨資本低於規範時則應隨時通報而增加監理成本。另外，調整後淨資本計算公式對於可列入之會計科目規定繁雜，此也將增加期貨商會計帳務維持成本。

反觀我國主管機關對於期貨商業務經營風險之監理規定，除有調整後淨資本額之申報機制外，另外特別針對違約損失風險，強制要求期貨商須按期貨佣金收入一定比例提列違約損失準備，以分散期貨商因經營期貨經紀業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雖然提列違約損失準備的優點包括簡單、易於計算、監理成本相對較低，同時也不會額外增加期貨商會計帳務處理成本。但缺點在於缺乏彈性，不論期貨商的財務體質優劣，若未達法定最低提列門檻，皆應持續提列違約損失準備，此將影響期貨商業務經營績效與財務策略。同時，以提列違約損失準備方式分散風險，其對於股東之實質效益並不彰顯，理由在於雖然期貨商有足夠損失準備以因應未來可能發生違約損失，但不必然表示其同時擁有良好經營績效。

以下就我國與美國對於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規範之間差異分析如下表。從表 12 分析可知，我國與美國不論在計算公式或調整項目上皆大致雷同，主要差異在於美國並無違約損失準備、買賣損失準備及壞帳損失準備等科目，故其負債之計算項目位包含此等科目。另外共

通點在於，期貨交易人保證金不足成數皆不可列入調整後淨資本計算公式中。

表 12：我國與美國關於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規範比較表

比較項目	我國	美國
調整後淨資本計算公式	$\begin{aligned} & \text{調整後資產} \\ - & \text{調整後負債} \\ - & \text{調整減項} \\ \hline = & \text{調整後淨資本}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 \text{流動資產} \\ - & \text{負債} \\ - & \text{調整減項} \\ \hline = & \text{調整後淨資本} \end{aligned}$
列入計算之資產項目	調整後流動資產： (1) 現金 (2) 交易目的之投資 (3) 客戶保證金專戶 (4) 應收票據 (5) 應收帳款 (6) 營業保證金 (7) 交割結算基金	流動資產： (1) 現金 (2) 交易目的投資 (3) 交易保證金 (4) 應收債權 (5) 期貨交易所應收款 (6) 交割結算保證金
列入計算之負債項目	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負債，並扣除以下項目： (1) 違約損失準備 (2) 買賣損失準備 (3) 壞帳損失準備	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負債，並扣除以下項目： (1) 附條件之債務合約 (2) 特定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3) 特定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列入計算之調整減項	(1) 個別客戶保證金專戶低於其部位維持保證金部份之合計總額	(1) 應收債權—代墊期貨交易人保證金

資料來源：本所自行整理

美國主管機關對於其期貨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之監理，僅透過調整後淨資本額管理機制同樣也可達到管理違約損失風險之效。而我國期貨商在經營相同經紀業務的情形下，除了有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2 條與金管會金管證七字第 0970061631 號函對於資本額監理規範外，另外特別針對期貨交易所產生違約損失風險，尚有提列違約損失準備之機制。就實質監理效果而言，最低資本額監理機制本身已包含對於違約損失風險之管理，實已無就違約損失風險另外增設違約損失準備提列機制之必要。過多不必要監理機制不僅阻礙我國期貨市場發展，同時使得我國期貨商相較於在美國經營期貨業務之經紀商而言，處於不利之地位。而外國期貨商也可能因為我國繁瑣的法規環境而影響其來台發展期貨經紀業務之意願。故若能給予期貨商更多彈性與財務自由運用空間，則對於期貨商經紀業務之監理更能達到保護期貨交易人同時顧及股東權益之雙贏局面。

第六章 研究建議

本章從法令規範面、會計實務面、實證探討面及稅務遵循面等四個面向歸納本報告之研究結論，並提出建議意見供主管機關之參考。

一、法令規範面

從第二章關於期貨商提列違約損失準備與壞帳損失準備之法令探討可知，主管機關要求期貨商經營經紀業務須按月就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佣金收入提列百分之二作為違約損失準備之目的，係強制期貨商分散違約損失風險，並於實際發生違約損失時得以帳列之違約損失準備沖銷期貨交易人之逾期債權。而壞帳損失準備之提列目的係供期貨商沖銷因營業而產生之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壞帳，由於期貨交易人之逾期債權亦為期貨商因營業而產生之逾期債權，故就違約損失準備與壞帳損失準備之提列目的而言，皆為協助期貨商轉銷逾期債權之用，且於88年7月1日至92年6月30日期間，期貨商依主管機關規定僅需提列壞帳損失準備，並暫時停止提列違約損失準備，而主管機關並未要求同時提列壞帳損失準備與違約損失準備，更代表二者性質相同、且具高度可替代性。因此違約損失準備與壞帳損失準備不論於性質上與所欲達成之目的皆同，故於財務報表的表達上，實應將其視為不同名稱惟具相同實質之科目。

另主管機關對於期貨商提列違約損失準備之金額，訂有須符合法定最低實收資本額、營業所用資金或營運資金之數額限制，故不論期貨商經營經紀業務規模大小、帳列壞帳損失準備金額多寡，期貨商皆須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門檻始得以停止提列。然財政部88年10月30日台財證(七)第91625號解釋函關於期貨商提列壞帳損失準備之規定中，已明確說明期貨商依法提列之壞帳損失準備得用以轉銷因營業而產生之違約損失。故就期貨商而言，為了更能允當表達期貨商得以承受違約損失風險之能力，於計算帳列得以沖銷期貨交易違約損失之準備金部位大小是否符合規定時，似應將違約損失準備與壞帳損失準

備合併計算，以評估期貨商帳列之違約損失準備是否已達法定最低實收資本額、營業所用資金或營運資金之數額。

本報告於第五章已探討美國期貨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面臨違約損失風險時之相關法令規範。美國主管機關對於期貨商業務經營風險係採動態管理方式，概以要求維持一定比例之調整後淨資本額來監理期貨商對於綜合風險之控管，其中包含期貨交易人違約損失風險。

反觀我國主管機關對於期貨商經營經紀業務經營風險之監理規定，除有調整後淨資本額之管理機制外，另外特別針對違約損失風險，強制要求期貨商須按期貨佣金收入一定比例提列損失準備，以分散期貨商違約損失風險。關於違約損失準備提列，不論期貨商的財務體質優劣，若未達法定最低提列門檻，皆應按規定持續提列違約損失準備，恐將影響期貨商業務經營績效與財務策略。另期貨須於辦理公司登記後依規定繳存一定金額之營業保證金，以作為因期貨業務經營所生債務無法履行之擔保。營業保證金提存之目的係在於保障期貨交易人因期貨交易所生之債權在期貨商無法履行償還義務時，得以期貨商提存之營業保證金代為清償，進而達到穩定期貨市場交易秩序之目的。

由於期貨商已於開業時提存一定金額之營業保證金以因應未來潛在之業務經營風險，另對於期貨經紀業務又須提列違約損失準備以充實資本，雖多重之監理規範可提供期貨交易人、債權人及股東更完善之保障，但過多之監理機制亦增加期貨商之經營成本。

藉由參考美國主管機關對於其期貨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之監理，以透過調整後淨資本額之管理機制同樣也可達到管理違約損失風險之效。而由於我國調整後淨資本額之監理機制本身其實已包含對於違約損失風險之管理，因此似乎已無就違約損失風險另外增設違約損失準備提列機制之必要，且過多不必要監理機制不僅將會阻礙我國期貨市場發展，同時使得我國期貨商相較於在美國經營期貨業務之經紀商而言，處於不利之地位。另外國外期貨商也可能因為我國繁瑣的法規環境而影響其來台發展期貨經紀業務之意願。為兼顧法規監理之效率與

效果，違約損失準備之提列機制似有適度修正之必要。

二、會計實務面

本報告已於第三章探討期貨商提列損失準備之性質與會計處理，其中敘及期貨商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與壞帳損失準備，皆係以**預提目前未實現損失方式**以分散未來可能實際發生損失之風險，此做法似乎與現行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符。由於現行規定要求期貨商經營自營業務就交易部分已實現淨利的 10%予以提列買賣損失準備，以因應將來可能發生買賣損失；期貨商經營經紀業務則應按所收取之期貨佣金收入 2%予以提列違約損失準備，以因應將來可能發生違約損失；再者，所有期貨商皆應就其本業收入 3%予以提列壞帳損失準備，以因應將來可能發生壞帳損失。由於前述之準備金提列皆未考量期貨商之實際營運狀況來評估將來可能發生損失，恐與期貨商實際營運狀況產生重大落差。故此種估列推當損失的方法似已與會計學理中，損失之認列應其經濟實質予以辨認、紀錄與評估之基本精神相違。另期貨商之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亦應忠實表達期貨商真實績效並與適切反應期貨業務之經營風險，如以現行固定提撥比率方式提列未實現損失準備來分散企業未來可能面臨之經營風險，恐將扭曲真實經營績效並降低財務報表對於使用者之價值。同時參照美國主管機關現行之管理規範，亦無提列損失準備之機制。為了與國際上其他國家之會計處理接軌，期貨商對於營運風險的因應之道，理應透過指撥保留盈餘方式，強制保留一定盈餘以供期貨商未來遭受市場價格劇烈波動時彌補超額損失之用。

然而在目前我國的法規環境下，因保留盈餘之提撥與迴轉有諸多法令限制，如以指撥保留盈餘方式防止期貨商可能因短期市場價格波動而造成無法彌補鉅額虧損，除增加作業成本之外同時也不兼具時效性。故我國主管機關在顧及期貨市場穩定發展並考量期貨投資人與股東利益之下，規範期貨商以提列損失準備方式分散業務經營風險，實為兼顧時效與目前我國法規環境下，較為適切之作法。

另壞帳損失準備係營業稅法修正因應而生之準備科目，在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期貨商管理規則中並未對於壞帳損失準備有任何說明與解釋。壞帳損失準備之提列目的係供期貨商轉銷因營業而產生之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壞帳，其本質實與違約損失準備無異。既然壞帳損失準備並非期貨商正常營業所需之會計科目，而係因營業稅法修正而存在之特別準備科目，且性質上與違約損失準備相同，故似應將壞帳損失準備回歸其應有之法令規範，將壞帳損失準備納入違約損失準備之規範體系中，以避免產生壞帳損失準備未規範於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中，而成為法令體制外之產物。

三、實證探討面

本報告於第四章第二節探討目前我國期貨商與證券商兼營期貨經紀業務之財務報表帳列壞帳損失準備之部位大小與使用狀況，同時分析違約損失準備與壞帳損失準備之間關係，以及若將二者合併表達時對於期貨商財務報表可能造成之影響。

從第四章第二節實證分析可知，期貨商 96 年度違約損失提列金額佔稅前盈餘之比例一般介於 4%~12%之間，因此，期貨商依法提列違約損失準備實對其財務績效產生一定之影響，有鑑於適逢金融海嘯，全球景氣急凍，金融業經營不易，如監理單位對於違約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作適度修正，更將有利於期貨商業務經營表現而收穩定金融環境之效。

若以期貨商 92 至 96 年度壞帳損失準備沖銷情形來看，16 家樣本中僅有 5 家專營期貨經紀業務之期貨商在此期間內使用壞帳損失準備轉銷逾期債權，其餘 11 家（比例上幾達 70%強）在此期間並未沖銷壞帳損失準備之情事。此情形亦發生在證券商兼營期貨經紀業務之實證分析中，10 家樣本中僅有 2 家證券商兼營期貨經紀業務在 92 至 96 年間有使用期貨部門之壞帳損失準備轉銷逾期債權，其餘 8 家（比例上達 80%強）在此期間並未有沖銷壞帳損失準備之情事。可見得就大

部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業者而言，其壞帳損失準備並未得到有效利用而卻長久帳列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以整體期貨商所提列之壞帳損失準備總金額來看，18家期貨商92年底帳列壞帳損失準備之餘額合計為5億2仟557萬元，然而截至96年底經過4年期間僅沖銷4仟800萬元，帳上仍有4億7仟750萬元之壞帳損失準備餘額，沖銷比例僅佔總提列金額之9.15%。此情形此情形亦發生在證券商兼營期貨經紀業務之實證分析中，10家證券商兼營期貨經紀業務之期貨部門92年間帳列壞帳損失準備之餘額為2仟331萬元，然而至96年底經過4年期間僅沖銷181萬元，帳上仍有2仟150萬元之壞帳損失準備餘額，沖銷比例僅有7.76%。故上述現象更明確說明壞帳損失準備無法得到有效利用之窘境。

另外第四章第二節關於期貨商違約損失準備之實證部分，研究結果顯示，期貨商在92~96年度每年所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與實際發生期貨交易違約情形比例相當懸殊，即過去5年期期貨商實際發生期貨違約損失之平均金額僅佔當年度所提列違約損失準備的6.6%。此情形亦發生在證券商兼營期貨經紀業務之實證分析中。因此，就市場實務經驗而言，期貨交易人實際發生期貨交易違約之比例似乎遠小於業者所提列準備之金額。

故本報告之實證結果所得之結論為，不論期貨商或證券商兼營期貨經紀業務之期貨部門，其帳列之壞帳損失準備事實上並無法獲得有效利用，同時存有長久帳列於資產負債表中之現象。另就違約損失準備而言，期貨商與證券商兼營期貨經紀業務之期貨部門亦似乎有提列過多違約損失準備之虞。

四、稅務遵循面

期貨商依法提列之違約損失以及於88年7月1日至92年6月30日之間因提列壞帳損失準備所產生之相關費用，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仍應回歸所得稅法、營所稅查核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一) 違約損失

期貨商因提列違約損失準備所產生之帳列未實現違約損失，依營所稅查核準則第 63 條「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不予認定」之精神，不得列報為當期費用或損失。故就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而言，期貨商於提列當期並未列報任何未實現違約損失，而係待實際發生違約損失時，憑相關憑證列報當年度費用或損失。

因此，主管機關規範期貨商提列違約損失準備之監理機制，對於期貨商而言，在稅務法規上並未增加稅賦負擔或因此取得任何租稅利益。故在稅務法規層面上，期貨商並不會因為違約損失準備提列而影響其租稅經濟效果。

(二) 呆帳損失

期貨商雖依法令規定於 88 年 7 月 1 日至 92 年 6 月 30 日期間提列備抵呆帳或壞帳損失準備，但其因配合營業稅法修正而增提之壞帳損失準備，非屬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所規定之備抵呆帳，故期貨商所提列之呆帳損失屬未實際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應不得予以認列；另期貨商依營業稅法修正而增提之備抵呆帳，其呆帳損失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仍應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呆帳損失」之相關規定辦理，亦即備抵呆帳餘額最高不得超過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之百分之一，或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超過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之百分之一者，得在其以前三個年度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平均數限度內估列之。

故就稅務法令規範而言，由於稅法規定有關備抵呆帳之限額最高不得超過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之百分之一，因此期貨商並不會因監理法規所要求提列壞帳損失而在租稅上享有任何特別優惠或增加任何租稅負擔。

簡言之，期貨商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違約損失準備或壞帳損失準備，並不會因為將來監理法規之修正而造成任何租稅經濟效果改變。蓋違約損失準備之提列，對賦稅主管機關而言，實乃期貨商依規定所認列具負債性質之損失準備準備科目，與備抵呆帳本質上有所不同。亦即期貨商並不會因為財務上認列因提列違約損失準備或壞帳損失準備所生之相關費用而產生任何租稅上利益，同時也不會因為停止提列違約損失準備或壞帳損失準備而造成任何租稅上損失。故就我國租稅層面而言，主管機關對於期貨商相關之監理規範所造成之財務績效改變，並不影響其租稅經濟效果。

五、結論與建議

本報告從法令規範、會計實務、實證探討及稅務遵循等四個層面剖析現行主管機關對於期貨商提列違約損失準備與壞帳損失準備等規範所衍生之問題。當前最顯著之問題在於期貨商帳列之壞帳損失準備無法得到有效利用，另一問題在於現行提列違約損失準備之機制所欲達到之監理目的，與主管機關對於期貨商最低資本額要求規範有相同之監理效果。

對於上述二個問題，本報告分別從短期解決之道與長期修改監理規範之兩大目標來建議主管機關可能之修正方向：

(一) 短期解決之道：

由於壞帳損失準備不論性質上或使用上皆與違約損失準備相同，但自 92 年 6 月 30 日停止提列以後，法令上並未明確說明期貨商帳列仍未使用之壞帳損失準備餘額應如何有效利用，僅粗略規範其可用於轉銷之對象。為了解決實務上期貨商帳列之壞帳損失準備無法得到有效利用而造成長久帳列於資產負債表中之窘境，同時落實主管機關要求期貨商提列壞帳損失準備之立法原意，當前最具時效之解決方法即建議由主管機關就現行法規逕行

解釋，就期貨商於計算帳列違約損失準備是否已達法定最低門檻時，將違約損失準備與壞帳損失準備二者予以合併計算，以客觀表達期貨商轉銷違約損失之能力。

主管機關如認為將違約損失準備與壞帳損失準備二者予以合併計算，對未來期貨商開辦新種業務時，可能降低期貨商承擔風險的能力，或許可考量其他配套措施予以補足，以減少對期貨商可能之衝擊。此類配套措施或以提高資本額需求、或以增提營業保證金方式皆有可行之處。如參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 6 條之規定：「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者，應增提新臺幣五千萬元營業保證金。」則增提營業保證金方式似對期貨商而言影響最小；若採提高資本額要求對期貨商之營運而言，則需由股東再行投入資金，且增加資本亦需依規定辦理，恐失其時效性。故以增提營業保證金方式，除可直接就現有資金辦理外，亦不會影響期貨商之調整後淨資本，似屬較為可行之方式。

如此一來，不僅解決期貨商無法有效利用壞帳損失準備問題，同時也將壞帳損失準備納入違約損失準備之法令規範體系下，亦同時解決壞帳損失準備未於期貨商管理規則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的規範範圍之情況。再者，如考量未來期貨商開辦新種業務之風險承擔能力，則應考慮以補提營業保證金方式行之，將可減少主管機關監理期貨商經營風險之疑慮。

(二) 長期修法目標：

由於違約損失準備提列機制所欲達成之監理效果，係強制期貨商分散違約損失風險，而分散違約損失風險旨在避免期貨商因資本或未分配盈餘不足以承擔期貨交易人集中之違約交易損失，進而影響期貨交易市場安定與秩序。然而主管機關對於期貨商定期監控調整後淨資本額之機制，目的在於控管期貨商業務經營的綜合風險，當中即包含對於違約損失風險之控管。意即違約損失準備

提列機制之監理效果本質上已經隱含於調整後淨資本額控管機制中，故違約損失準備似已無提列之必要。再者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8 條之規定：「期貨商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百分之二十的特別盈餘公積作為填補將來虧損之用，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可得免繼續提存。」，前述之規定亦屬強制分散期貨商經營風險之具體規範。故不論最低資本額監理機制或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其目的皆在於充實公司資本以因應未來可能之損失。

此外，主管機關要求期貨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或期貨自營業務，應於辦理公司登記後依規定分別繳存 5,000 萬元或 1,000 萬元之營業保證金以作為因期貨業務經營所生之債務無法履行之擔保。就期貨經紀業務而言，該營業保證金擔保債權人之債權數額已達期貨經紀商法定最低實收資本額 2 億元之 25% 強，相對於期貨自營業務之營業保證金比重僅為期貨自營商法定最低實收資本額 4 億元的 2.5%，就資本要求比重而言高出甚多。

綜上所述，依現行法令之規範，期貨商於經營期貨經紀業務之初即被要求繳交鉅額保證金，開始營業後又必須就各期營業收入提列違約損失準備，且必須符合監理機關之最低資本額規定；又必須於當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百分之二十的特別盈餘公積。種種規範雖係基於保障期貨交易人、債權人及股東之權益為最終目的，然而由於前述諸多監理機制似有疊床架屋之情形，使得對於期貨商之經營產生不利益的現象。為了讓監理法規發揮最大效用，同時創造一個便於期貨商遵循之健全且富有彈性之法規環境，違約損失準備提列之必要性似值得探討。

況且，期貨商對於期貨經紀業務皆訂有風險控管程序，當期貨交易人保證金帳戶淨值低於維持保證金成數時，皆會立即發出通知要求期貨交易人補足保證金。除非當日期貨交易市場有劇烈波動而造成期貨契約未及代為平倉，否則期貨商不致發生代期貨交易

人繳納保證金之情形。由於期貨商可透過維持保證金成數調整以因應期貨市場波動，故實務上發生期貨商代期貨交易人補繳超額損失的情形相當少見。因此，考量目前實務上期貨交易人實際發生期貨違約比例，或可適當調降期貨商每月按佣金收入提列違約損失準備之比例或法定最低提列門檻，以避免期貨商經營經紀業務所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比例遠高於實際發生違約損失之機率，進而影響期貨商之經營。

由於不論停止停列違約損失準備或調降違約損失準備提列比例或門檻所涉及之層面相當廣泛，此項改革將我國期貨市場的發展產生重大影響，為從長計議並凝聚改革共識，本報告謹此提供前開建議以供主管機關參考。

附錄一

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8 條：

期貨商之最低實收資本額如下：

- 一、期貨經紀商：新臺幣二億元。
- 二、期貨自營商：新臺幣四億元。

前項最低實收資本額，發起人應於發起時一次認足。

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14 條：

期貨商每設置一家分支機構，其最低實收資本額，應增加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25 條：

本國證券商申請兼營期貨業務，應按兼營種類依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8 條所定金額，指撥相同數額之專用營運資金。

本國證券商得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申請兼營期貨經紀業務並指撥專用營運資金：

- 一、申請兼營國內股價類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者，應指撥專用營運資金新臺幣五千萬元。
- 二、申請兼營國內利率類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者，應指撥專用營運資金新臺幣五千萬元。
- 三、申請兼營國內股價類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及國內利率類期貨契約經紀業務者，應指撥專用營運資金新臺幣八千萬元。
- 四、申請兼營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者，應指撥專用營運資金新臺幣一億元。

本國證券商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按申請兼營期貨業務所應指撥之專用營運資金金額，加計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3 條及第 21 條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合計數，如有不足時，應辦理增資。

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27 條：

．．．．．但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兼營期貨經紀業務之本國證券商，應於申請許可時，向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存入下列規定金額：

- 一、申請兼營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期貨經紀業務者：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二、申請兼營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之期貨經紀業務者：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

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32 條：

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13 條至第 15 條及第 24 條至第 26 條規定，於兼

營期貨業務之本國證券商申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業務者準用之。

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33 條：

本國證券商由他業兼營者，不得申請兼營期貨業務。

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34 條：

本國金融機構申請兼營期貨業務，應先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應以機構名義申請之。

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35 條：

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9 條、第 10 條、第 25 條、第 26 條及第 27 條但書規定，於本國金融機構申請兼營期貨業務者準用之。

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38 條：

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13 條至第 17 條及第 26 條規定，於兼營期貨業務之本國金融機構申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業務者準用之。